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周嘉源
電話：1999#8515
電子信箱：1732@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0366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6條、第11條及第16條執行原則發布令函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12月2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072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9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邊 泰 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執行

A1
|
七
〇
三
函轉內政部「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執行原則發布令函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婷如
聯絡電話：(02)87712595
電子郵件：tjy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1207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下稱本辦法）第6條、第11條及第16條之執行原則，業經本部以102年12月2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072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 查照。

說明：為依旨揭令執行本辦法第6條，本部營建署業以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為平臺，開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詢其他縣（市）之建造執照資料，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97年7月3日以後之農舍建造執照資料（包含縣市政府授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建造執照資料）儘速建檔，以確實查核申請人之農舍建造執照申請情形。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審查作業需要，請申請人就五年內是否申請農舍建造執照予以切結。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中部辦公室、綜合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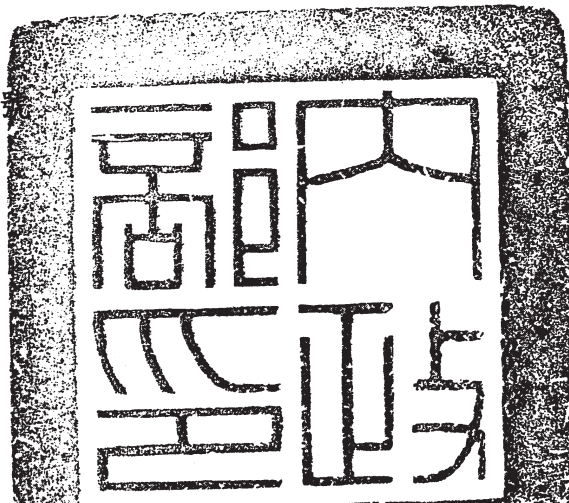
部長李鴻源

A1
|
七〇三
會
函轉內政部「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執行原則發布令函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20812072 號



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執行原則，其規定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一、本辦法第六條所稱「五年內曾取得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之適用對象及起算時點：

（一）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等農舍應供自用之立法意旨所定之「許可條件」，應依本辦法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生效後規定辦理之申請案件（含本辦法修正前已申請但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者），應按上開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五年內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之起算時點，應以申請興建農舍案件提出申請之日起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申請興建農舍資格之核定作業時，查核申請人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惟申請案件屬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六款情形，係由原申請人於同一筆農業用地及同一棟農舍辦理分期興建，並無違背農舍應供自用之原則，無須適用本辦法第六條規定。

二、離島地區申請興建集村農舍之起造人持有土地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者，按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除外規定，得於第五條第二項禁止興建集村農舍農業用地（即特定農業區、都市計畫保護區及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農牧用地）以外之農業用地申請興建集村農舍：

（一）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係基於保護優良農地、

A1
| 七〇三
函轉內政部「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執行原則發布令函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區域計畫限制發展地區及都市計畫法劃定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之目的，因興建集村農舍對環境敏感地區衝擊影響甚鉅，爰集村興建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都市計畫保護區及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農牧用地。

(二) 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除外規定，係考量離島地區之特殊性，故離島地區申請興建集村農舍之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得不受該款應位於同一鄉（鎮、市、區）或毗鄰之鄉（鎮、市、區）並應位於同一種類之使用分區規定之限制。

(三) 依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離島地區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位於特定農業區、都市計畫保護區或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農牧用地，並符合上開使用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興建個別農舍者（例如：以都市計畫保護區而言，應就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作農業使用及持續實際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認定依法從嚴審查，以避免保護區之過度開發），得於第五條第二項禁止興建集村農舍（即特定農業區、都市計畫保護區及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農牧用地）以外之農業用地申請興建集村農舍。

三、本辦法第十六條補救措施規定之適用對象及非屬該條規定適用對象者適用新、舊法規原則：

(一) 本辦法第十六條補救措施規定之適用對象，指於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預告前已取得興建農舍資格核定文件者，無論是否涉及本辦法第五條之禁止事項，於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時，得適用本辦法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生效前規定辦理。

(二) 非屬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適用對象，而屬本辦法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案件，其新、舊規定適用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即原則適用新法規，惟舊法規有利於申請人且申請案件未涉及本辦法第五條禁止興建農舍之情形者，得依本辦法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生效前規定辦理。

- (三) 有關變更起造人之情形，其屬本辦法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申請變更尚未核定資格之案件，其新舊規定適用，比照上述本辦法修正生效前已提出申請案件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從新從優原則辦理，其得適用舊規定者，並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農授水保字第○九八一八四二九四三號函示「有關集村興建農舍施工期間，未取得農舍使用執照前，變更起造人之處理原則」辦理；其屬本辦法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生效後申請變更起造人之案件，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 至屬依本辦法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生效前規定辦理並取得建築執照之案件，如有申請變更設計之情形，應回歸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部長李鴻源

A1—七〇三
函轉內政部「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執行原則發布令函文乙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1
|
七
○
四

有
關
內
政
部
函
釋
個
別
農
舍
建
築
面
積
及
總
樓
地
板
面
積
之
計
算
乙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周嘉源
電話：1999#8515
電子信箱：1732@dba2.tcg.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1417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內政部函釋個別農舍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24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10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執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12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個別農舍之外牆或其代替柱、遮陽板、陽臺、屋簷、出入口雨遮、雨遮、花臺，於一樓地坪施作停車空間或其他水泥地坪，其農舍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周清海君102年10月23日申請書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第5款及第7款分別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電業單位規定之配電設備及其防護設施、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1.2公尺或遮陽板有1/2以上為透空，且其深度在2公尺以下者，不計入建築面積；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2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1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2公尺或1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1/8為限

A1
—
七
〇
四

有關內政部函釋個別農舍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七〇
四

有關內政部函釋個別農舍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其未達8平方公尺者，得建築8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第3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次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8條第3項、第9條第2項第3款分別規定：「本辦法所定農舍建築面積為第3條、第10條與第11條第1項第3款相關法規所稱之基層建築面積；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農業經營用地面積為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扣除農舍用地之面積。」、「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10%，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90%。……」是有關個別農舍之外牆或其代替柱、遮陽板、陽臺、屋簷、出入口雨遮、雨遮、花臺，於一樓地坪施作停車空間或其他水泥地坪，均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水平投影面積全部納入農舍用地面積檢討，即其水平投影面積均不得超過農舍用地面積（農業用地10%部分）之範圍，至農舍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仍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辦理。

三、又查本辦法第3條雖訂有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生效前取得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於相關土地、建築法令與本辦法就同一事項有重複規定時，得優先適用土地及建築法規定辦理之相關規定，惟本辦法第8條第3項及第9條

第2項第3款有關農舍用地面積「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及「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10%」等規定，並未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得不計入建築面積、第5款樓地板面積及第7款總樓地板面積之規定重複，是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生效前取得農業用地申請興建個別農舍時，其外牆或其代替柱、遮陽板、陽臺、屋簷、出入口雨遮、雨遮、花臺，於一樓地坪施作停車空間或其他水泥地坪，仍應依現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檢討，即其水平投影面積均不得超過農舍用地面積（農業用地10%部分）之範圍。

正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本：周清海君、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電2018-12-06文
交09換:34章

A1
|
七
○
四

有關內政部函釋個別農舍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乙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吳志維 建照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科圖34-1〉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8548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

主旨：函轉經濟部102年11月22日經地字第1020460625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2年12月2日府授工地字第10214002800號及本局102年12月5日北市都工字第102402169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執行

A1
|
七
〇
五

估函轉轉經濟部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地字第1020460625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汪振輝
 電話：2321-2186#2626
 傳真：2341-5090
 電子信箱：bj8@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工字第 10240216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府函影本、經濟部 102 年 11 月 22 日經地字第 10204606250 號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 1 份(402169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轉知經濟部 102 年 11 月 22 日經地字第 1020460625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 102 年 12 月 2 日府授工地字第 1021400280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室、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電 2015-12-05
 交 15:換:40 章

A1
 |
 七
 |
 〇
 |
 五
 |
 函轉經濟部「
 估作業準則」
 |
 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地字第 1020460625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
 估作業準則」，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3 樓
 承辦人：李宜澄
 電話：02-27593001#3616
 傳真：02-27592108
 電子信箱：ge-4062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地字第 10214002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 102 年 11 月 22 日經地字第 10204606250 號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 1 份(14002800A00_attch1.tif、14002800A00_attch2.docx)

主旨：函轉經濟部 102 年 11 月 22 日經地字第 1020460625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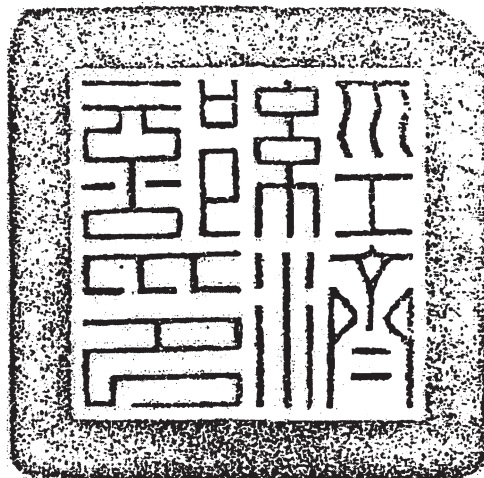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坡地住宅科 

(大地工程處 代決)

A1
 |
 七
 ○
 五
 估轉經濟部
 作業準則」
 函轉經濟部
 查照轉知
 請
 貴會會員。
 〇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經
 地
 字
 第
 1
 0
 2
 0
 4
 6
 0
 6
 2
 5
 0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施
 行
 「
 地
 質
 敏
 感
 區
 基
 地
 地
 質
 調
 查
 及
 地
 質
 安
 全
 評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204606250號



修正「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
附修正「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

部長 張家祝

A1
—
七〇五

函轉經濟部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地字第1020460625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 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地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分為區域調查及細部調查，其調查區範圍分別界定如下：

一、區域調查：包含基地全部及可能影響基地之相鄰地區。

二、細部調查：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部分。

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部分維持原地形地貌且不開發，並經區域調查後，評估其地質條件對基地開發無相互影響者，得免細部調查。

第三條 區域調查之進行，由現有資料檢核辦理，視土地開發行為需要，得以露頭調查、遙測影像判釋或其他方法補充資料。

細部調查之進行，除由現有資料檢核外，應辦理現地調查；現地調查之內容依本準則各類地質敏感區之個別規定辦理。

第四條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應納入土地開發行為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

前項報告應包括內容如下：

一、基地地質調查結果。

(一)區域調查。

(二)細部調查。

(三)相關圖表及說明。

二、基地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第五條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係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技師辦理並簽證者，應檢附該辦理技師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影本。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自行興辦者，應檢附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之技師證書影本。

A1
| 七〇五
函轉經濟部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地字第1020460625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經濟部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地字第1020460625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第二章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

第六條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應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區域調查：地形、地層分布及地質構造。
- 二、細部調查：
 - (一)地質遺跡外觀形態及保存狀態。
 - (二)土地開發之基地使用配置與地質遺跡位置。
 - (三)地質特性：岩層位態、岩石性質及地質構造。

第七條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結果報告應附圖說規範如下：

- 一、區域調查地質圖：應說明及標示地形、地層分布、地質構造及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分布位置，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 二、細部調查地質圖：應說明及標示岩層位態、岩石性質、地質構造及地質遺跡分布位置，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面積逾五十公頃者，比例尺得酌予縮小。

第八條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內容應包括開發行為對地質遺跡完整性之影響。

第三章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

第九條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應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區域調查：地形、水系、地層分布、地質構造及水文地質。
- 二、細部調查：
 - (一)開發前地形及土地使用狀況。
 - (二)土地開發之基地使用配置、挖填規劃及填方材料說明。

第十條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結果報告應附圖說規範如下：

- 一、區域調查地質圖：應說明及標示地形、地層分布、地質構造、水系、區域地下水層及地下水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 二、細部調查地質圖：應說明及標示開發前地形地貌、土地使用狀況及開發規劃設計之基地使用配置、挖填方區分布，

A1
|
七〇五
函轉經濟部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地字第1020460625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面積逾五十公頃者，比例尺得酌予縮小。

第十一條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應包括內容如下：

- 一、評估土地開發行為對地下水之補注水質及補注水量之影響。
- 二、為降低開發行為對地下水補注水質及補注水量之影響，所採取之因應措施成效評估。
- 三、前款因應措施須符合下列基準：
 - (一)土地開發行為開發後之排放水及廢棄物，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開發後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如下：
 - 1、非都市土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開發行為，山坡地不得小於百分之七十，平地不得小於百分之六十。
 - 2、都市土地之開發行為，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
 - 3、細部調查範圍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

第十二條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應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區域調查：活動斷層地形特徵、地層分布及地質構造。
- 二、細部調查：
 - (一)地形判釋：由遙測影像或其他地形圖資判讀活動斷層地形特徵，並現地查核判讀結果。
 - (二)露頭調查：進行岩層、活動斷層與相關地表破裂之位態及性質調查。
 - (三)地下地質調查：運用地質鑽探方法調查地下岩層分布及厚度、斷層及剪裂帶或破碎帶特性。

第十三條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細部調查作業應遵行事項如下：

- 一、地質鑽探：全程取樣，並符合下列要求。
 - (一)配置原則：鑽孔排列之鑽探剖面以垂直活動斷層走向為

原則，並依據區域調查、地形判釋、露頭調查之成果及開發行為之需要，規劃地質剖面配置及地質鑽探位置。

(二)鑽探數量：細部調查區面積在零點一公頃以下者，至少鑽探二鑽孔；面積逾零點一公頃，且在十公頃以下者，每增加一公頃增加一鑽孔，增加未滿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逾十公頃，且在五十公頃以下者，每增加二公頃增加一鑽孔，增加未滿二公頃者，以二公頃計；面積逾五十公頃者，得視基地之地形、地質構造複雜性及開發行為之需要決定鑽探數量。相鄰鑽孔岩性有明顯變化或構造複雜者，應增加鑽探數量以調查是否有斷層或剪裂帶通過，並研判可能的分布位置。

(三)鑽探深度：每孔深度以不小於三十公尺為原則，並符合開發行為所需要的深度。

二、探溝調查：細部調查區內得選擇適合之場址進行探溝調查，記錄岩層分布及構造特徵，以確認活動斷層位置與活動特性。

三、地球物理測勘：細部調查區得以地電阻探勘、震測或其他探勘方法，輔助地下地質調查。

第十四條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結果報告應附圖說規範如下：

一、區域調查地質圖：應說明及標示地形特徵、地層分布及地質構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二、細部調查地質圖：應說明及標示地形特徵、岩層分布、地質構造、土地開發之基地使用配置、鑽探孔位及地質剖面位置等資訊，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面積逾五十公頃者，比例尺得酌予縮小。

三、地質剖面圖：以垂直活動斷層走向為原則，清楚呈現細部調查區之岩層分布與地質構造及其與活動斷層之關係。

(一)如在細部調查範圍內有活動斷層通過，剖面圖應標示斷層、剪裂帶、破碎帶或地表破裂分布，其水平比例尺不

A1
|
七〇五
函轉經濟部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地字第1020460625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小於細部調查地質圖比例尺，垂直比例尺得適度放大。
(二)如活動斷層不在細部調查區範圍內，應依現有資料將活動斷層標示於剖面延伸線上，其比例尺得酌予縮小。

四、地質鑽探岩心柱狀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描繪並記錄岩性及構造特徵，並附岩心照片。

五、探溝立面圖：如進行探溝調查，應描繪並記錄探溝兩壁開挖面岩層分布及構造特徵，附完整開挖面照片，其比例尺不小於一百分之一。

第十五條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應包括內容如下：

一、說明基地地質調查確認之斷層、剪裂帶、破碎帶或地表破裂之分布狀況，評估其與已知活動斷層之關係。

二、說明活動斷層與土地開發行為基地之空間分布關係，評估斷層活動時地表破裂或變形對開發行為安全之影響。

三、以調查及評估結果為參據，依土地開發行為應送審書圖文件之法令規定，研擬處理對策。

第五章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

第十六條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應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區域調查：

(一)環境狀況：土地使用狀況、植生狀況、降雨紀錄、水系與蝕溝分布及坡地災害歷史。

(二)地質特性：地形、地層分布、地質構造、順向坡特性、山崩與地滑徵兆及不穩定土體或岩體之分布與特性。

二、細部調查：

(一)工程地質特性：坡度與坡向、不連續面或地質弱面之特性、土壤與岩石之工程特性、地下水水位或水壓及既有擋土或排水設施狀況。

(二)地下地質特性：運用地質鑽探調查未固結地質材料之分布及厚度、岩層之特性、不連續面或地質弱面之特性。

第十七條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調查作業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利用航空照片、衛星影像、地形或地質圖資判讀環境狀

況及地質特性者，應依現地狀況查核判讀結果。

二、地質鑽探：全程取樣，並符合下列要求。

- (一)配置原則：依據地表調查之成果及開發行為之需要，規劃地質剖面測製及地質鑽探配置，以能研判地下地質並可符合坡地穩定分析之用途為原則。
 - (二)鑽探數量：細部調查區面積在零點一公頃以下者，至少鑽探二鑽孔；面積逾零點一公頃，且在十公頃以下者，每增加一公頃增加一鑽孔，增加未滿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逾十公頃，且在五十公頃以下者，每增加二公頃增加一鑽孔，增加未滿二公頃者，以二公頃計；面積逾五十公頃者，得視基地之地質、地形及開發行為之需要決定鑽探數量。
 - (三)鑽探深度：每孔深度不小於三十公尺，並配合鑽探數量及配置，以獲得足以研判完整地質剖面資料為原則。
 - (四)配合地質鑽孔進行地下水位或水壓量測，並視坡地穩定分析之需要進行土壤或岩石力學試驗。
- 三、依據地表調查及鑽探結果，細部調查區如有滑動面發育，應適度增加鑽探數量或輔以地球物理測勘以調查滑動面之形貌。

第十八條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結果報告應附圖說規範如下：

- 一、區域調查地質圖：應說明及標示地形、水系、地層、地質構造、坡地環境現況、基地與其所在地質敏感區範圍、鑽探孔位及剖面位置，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 二、細部調查地質圖與地質剖面圖：應配合鑽探孔位繪製未固結地質材料及岩層之空間分布。地質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其面積逾五十公頃者，比例尺得酌予縮小；地質剖面圖之比例尺應不小於地質圖之比例尺。
- 三、地質鑽探岩心柱狀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描繪並記錄岩性及不連續面特性，並附岩心照片。

第十九條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應包括內容如下：

A1
—
七〇
—
五

函轉經濟部「
估作業準則」
，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地字第 1020460625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

- 一、評估基地及相鄰地區，發生山崩或地滑之潛勢及其對基地之影響。
- 二、評估開發行為對基地及相鄰地區之坡地穩定性之影響。
- 三、以調查及評估結果為參據，依土地開發行為應送審書圖文件之法令規定，研擬處理對策。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
七
〇
六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吳志維 建照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科圖34-1〉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1439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102年7月1日修正前已申請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割，及已興建農舍之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者，其辦理解除套繪事宜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12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208131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請假
副處長陳煌城代行

函轉內政部函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一〇二年七月一日修正前已申請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割，及已興建農舍之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分割者，其辦理解除套繪事宜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 轉 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208131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20813101.pdf)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前已申請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割，及已興建農舍之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辦理分割者，其辦理解除套繪事宜 1 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6 日農水保字第 1020229253 號函(如附件)辦理，並復臺中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28 日府授地測一字第 1020204981 號函及 102 年 10 月 31 日立法委員楊瓊瓊國會辦公室交辦案件。

二、按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並訂有農業用地之法律依據及範圍，次按本部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同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

A1
|
七
○
六

函轉內政部函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一〇二年七月一日修正前已申請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割，及已興建農舍之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分割者，其辦理解除套繪事宜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一、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二、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0.25公頃以上。」另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102年11月26日函說明二就該條第3項第3款所釋：「其立法目的在於規範已領有農舍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扣除超出規定比例之農業用地面積後，應不小於0.25公頃，以避免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再不當細分，影響農業用地使用管制及農業生產效率」，合先敘明。
- 三、卷查本辦法第12條第2項增訂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未經申請解除套繪不得辦理分割之規定，係將本條例第18條第1項「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規定意旨予以明定，如准於法規修正前申請案件得適用修正前規定，恐有違本條例第1條「促進農地合理利用」、第18條第1項「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規定之立法意旨。是本辦法修正前已申請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割案件，自應因本辦法增訂未經申請解除套繪不得辦理分割規定而概予禁止適用修正前規定，即仍應依現行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
- 四、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同條例第16條並訂有耕地分割之規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102年11月26日函說明三所釋：「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定有耕地分割之例外規定

A1
|
七
〇
六

函轉內政部函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一〇二年七月一日修正前已申請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割，及已興建農舍之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分割者，其辦理解除套繪事宜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爰相關案件如合於本條例第16條得辦理分割之條件者，自得依該規定辦理分割，惟仍須受本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限制，即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不得解除套繪管制……。」上開農業發展條例所稱「農業用地」與「耕地」尚有不同，是已興建農舍之耕地雖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辦理分割後，其解除套繪管制事項仍須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

五、副本抄送本部地政司，已興建農舍之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辦理分割之案件，請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原套繪管制事項，以免缺漏造成公私兩損。

正本：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許信強君（兼復臺端102年9月5日及102年10月14日函）、鍾謙雄君等（兼復臺端102年10月3日申請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兼復貴司102年10月30日內地司登字第1026040265號書函）、營建署公關室、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電	20	11	12	政
交	10	換	40	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承辦人：黃秋萍

電話：049-2394300#7119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hcp07@mail.swc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 10202292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辦理分割法令適用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02 年 8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020294514 號函及貴部營建署 102 年 10 月 1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63986 號函、102 年 10 月 1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21044 號函。
- 二、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 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 0.25 公頃以上。」，其立法目的在於規範已領有農舍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扣除超出規定比例之農業用地面積後，應不小於 0.25 公頃，以避免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再不當細分，影響農業用地使用管制及農業生產效率，先予敘明。

A1
|
七
〇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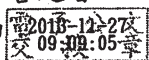
函轉內政部函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一〇二年七月一日修正前已申請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割，及已興建農舍之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分割者，其辦理解除套繪事宜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七
○
六

三、次查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6條定有耕地分割之例外規定，爰相關案件如合於本條例第16條得辦理分割之條件者，自得依該規定辦理分割，惟仍須受本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限制，即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不得解除套繪管制，以上意見供參。

正本：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



函轉內政部函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一〇二年七月一日修正前已申請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割，及已興建農舍之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分割者，其辦理解除套繪事宜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楊宗熹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43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03894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3894600A00_attchl.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內政部發布修正「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6 日交路字第 10250159715 號函、台內營字第 1020813030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02 號，目錄第五組編號第 001 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A1
|
七
○
七
照。函轉交通部、內政部發布修正「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

交通部、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劉德懿
聯絡電話：(02)2349-2116
電子郵件：ty_liu@mot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250159715 號、台內營字第 102081303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主旨：「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以交路字第 10250159712 號、台內營字第 102081303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財政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參事室、秘書室、訴願審議委員會、行政院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路政司（均含附件）

部長 葉匡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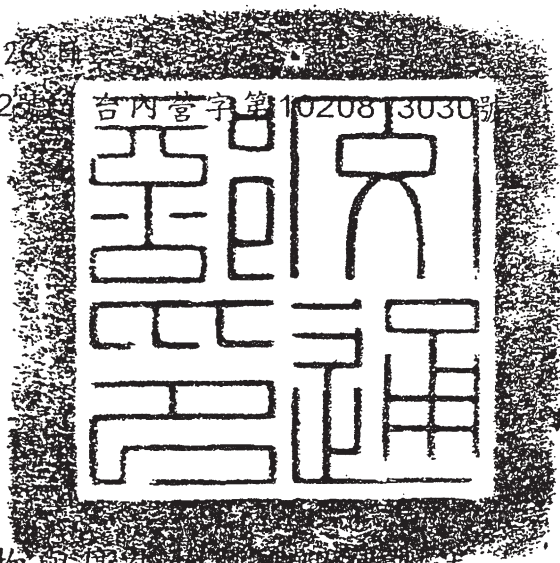
部長 李鴻源

A1
|
七
〇
七
照。函轉交通部、內政部發布修正「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250159712 號



修正「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附修正「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部長 葉匡時

部長 李鴻源

A1
|
七
○
七
照。函轉交通部、內政部發布修正「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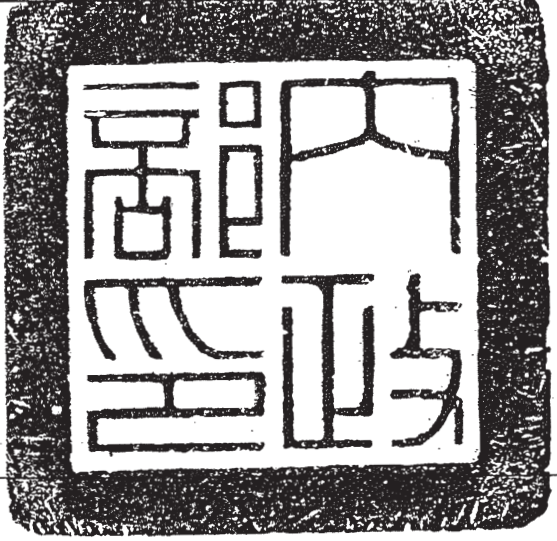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 交路字第 10250159712 號、台內營字第 1020813030 號

主 旨： 修正「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附修正「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A1
|
七
〇
七
照。函轉交通部、內政部發布修正「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

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 一、國道。
- 二、省道。
- 三、市道、縣道。
- 四、區道、鄉道。

劃歸公路路線系統之市區道路路段或都市計畫區域路段得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公路兩側土地禁建範圍如下：

- 一、高速公路兩側路權邊界外八公尺以內地區。
- 二、計畫道路用地。

前項禁建範圍外，經公路主管機關認為足以影響路基、行車安全及景觀，得劃為限建範圍。高速公路兩側禁止設置樹立廣告之範圍，除下列路段為路權邊界外五十公尺以內地區外，以路權邊界外二百公尺以內地區為限：

- 一、銜接國際機場之高速公路，自機場銜接處起三公里內之路段。
- 二、與地方道路銜接之交流道路段。（如圖一）
- 三、與省道、市道或縣道立體交會之高速公路路段。（如圖二）
- 四、毗鄰工業區之高速公路路段。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禁建限建範圍應由公路主管機關會同當地政府及有關機關勘定後，繪製地籍圖或地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國道、省道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 二、市道、區道由直轄市政府報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定。
- 三、縣道、鄉道由縣政府報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定。

依前項規定程序核定之禁限建範圍，由內政部送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前條第三項禁止設置樹立廣告之範圍，應由公路主管機關會同當地政府及

A1
|
七
○
七
照。函轉交通部、內政部發布修正「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

有關機關勘定後，送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第五條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範圍內，除禁建外，並不得為土石方工程或蓄水圍堤等足以影響路基安全之設施。

第六條 在禁建範圍內，除依公路用地使用規則之規定外，不得建築及設置廣告物。

第七條 在限建範圍內，不得建造、設置危害公路路基、妨礙行車安全或有礙沿途景觀之建築物及廣告物。

第八條 本辦法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前之原有建築物，得為從來之使用，其在禁建範圍內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其在限建範圍內者，應予必要之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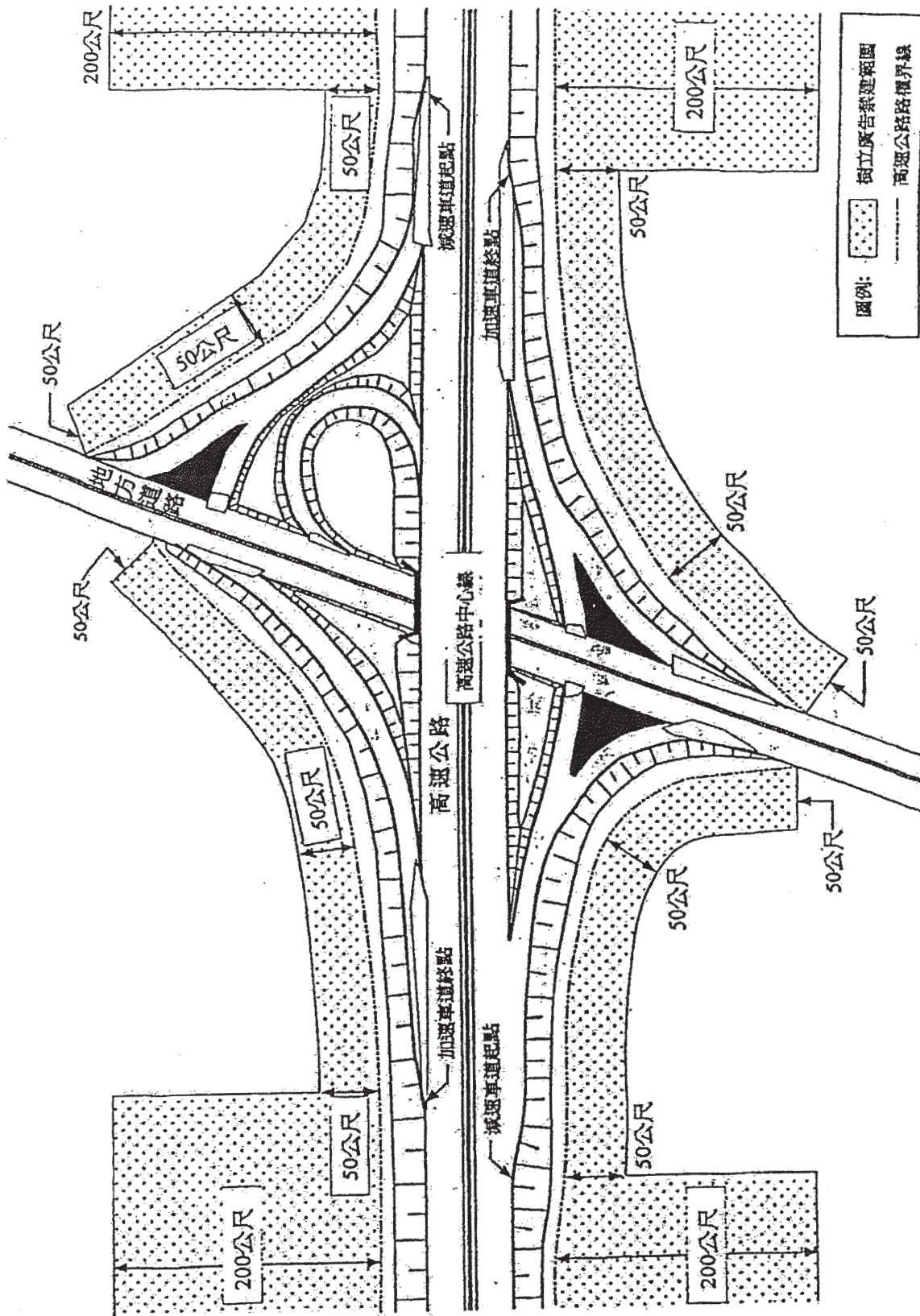
本辦法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前原經核准之樹立廣告，得依其原有效期限設置，期滿應自行拆除。

令其限期修改或拆除其所受損害，應給予相等之補償。

前二項建築物與廣告物，對行車安全及景觀有重大妨礙者，公路主管機關應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制拆除。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之建築物與廣告物，由公路主管機關令其限期修改或拆除，逾期未修改或拆除者，送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制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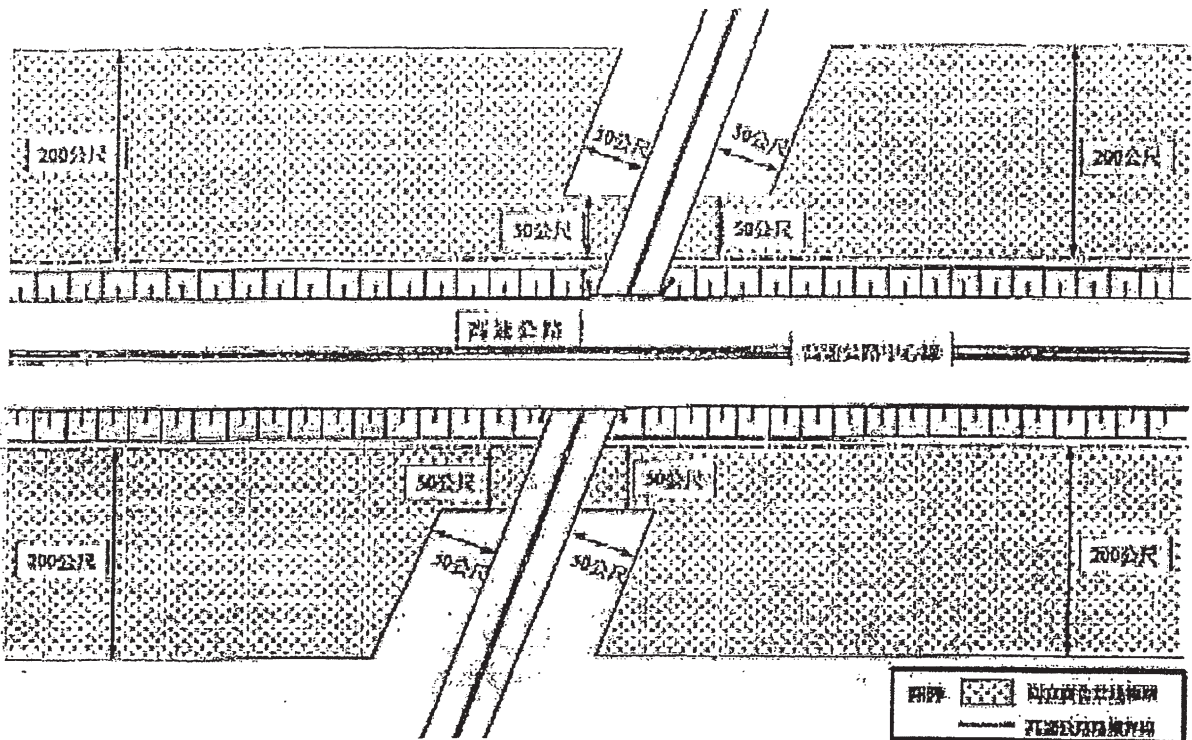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圖一 高速公路與地方道路銜接之交流道路段豎立廣告禁建範圍示意圖

A1—七〇七 函轉交通部、內政部發布修正「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七〇七
函轉交通部、內政部發布修正「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



圖二 高速公路與省道或市道、縣道立體交會路段樹立廣告禁建範圍示意圖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承辦人：董妍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1443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及昇降設備通達屋頂突出物之檢討方式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12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1350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執行

A1
|
七
〇
八
函轉內政部函釋「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及昇降設備通達屋頂突出物之檢討方式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七〇八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13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及昇降設備通達屋頂突出物之檢討方式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2年11月2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23871630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附表4（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所定建築物申請變更（B-4）使用類組時，其「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定項目之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復按建築技術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本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函轉內政部函釋「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及昇降設備通達屋頂突出物之檢討方式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下稱本原則）第9點辦理，為本部102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函（諒達）明釋有案。至本案所詢建築物申請變更為B-4類組之旅館（既有公共建築物）用途使用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之檢討方式，應按該旅館總客房數，依本原則第9點附表說明欄第1點所示「客房數50以上1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1間無障礙客房，超過1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之規定標準檢討辦理。

三、同案另詢本辦法第8條第7款所稱「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因機廂頂部之安全距離考量，致其構造須突出屋頂平臺時，如未增加原建築物高度，得循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為之，併予指明。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資料室~~）（請刊登網站）、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天乃今

電018-12626
交11換54章

函轉內政部函釋「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及昇降設備通達屋頂突出物之檢討方式」，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七〇九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周嘉源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5
電子信箱：1732@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75168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75168500A00_attchl.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研商未經申請建築許可即先行動工興建之農舍，為補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事宜」會議紀錄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產業發展局 103 年 1 月 7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310037400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 月 3 日農企字第 102001334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 003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2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研商未經申請建築許可即先行動工興建之農舍，為補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事宜」會議紀錄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電話：(02)2312-5891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承辦人：唐晨欣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1月0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20013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342.pdf)

主旨：檢送本會102年12月19日召開「研商未經申請建築許可即先行動工興建之農舍，為補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事宜」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法規會、莊處長玉雯、陳副處長耀勳
副本：本會企劃處

103-01-03文
交 12 課 25 章

A1
|
七
○
九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研商未經申請建築許可即先行動工興建之農舍，為補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事宜」會議紀錄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七〇九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研商未經申請建築許可即先行動工興建之農舍，為補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事宜」會議紀錄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研商未經申請建築許可即先行動工興建之農舍，為補申請建築執照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 1 樓 112 會議室

參、主持人：莊處長玉雯

肆、與會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未經申請建築許可即先行動工興建之農舍」如何認定及執行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針對未經申請建築許可即先行動工興建之農舍，違反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之裁處依據，參依內政部意見辦理如下：

(一) 依內政部提供法務部 98 年 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80003096 號書函意旨，對於未經申請核准即先行興建或合法農舍有違規超建情形者，自有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之罰則規定辦理之法據。又為利明確，本會水土保持局於 102 年 7 月 12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21865710 號函說明，於農業用地上興建之構造物，倘未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申請核准，不得認定為農舍，並已函請內政部配合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有關「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細目之使用規定，增列「應屬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核准興建之農舍」之附帶條件。

(二) 關於未經許可擅自建造之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 50 以下罰鍰，已有處罰之法據。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補照需依申請當時有關法令規定檢討

(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法所定建築物構造、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且需由委託之專業團體提具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並視鑑定結果辦理建築物之結構補強，爰非所有補照案件均可符合上開許可要件取得建築執照。

二、考量前揭之農舍，仍有補申請建築執照，提供其合法化途徑之必要，又因各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處理轄下之違章建築查報業務，對於農地上整棟違章建築，除坐落於禁限建地區外，多認屬得補辦建築許可程序之查報案件，爰為簡化流程，尚無須先行審認是否為違章建築性質，可採併案審查方式處理，故就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農用證明)之核發，其執行方式調整如下：

(一)申請人於農用證明申請書勾選項目為辦理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申請興建自用農舍」。

(二)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意旨，扣除農舍用地 10% 之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 90%，爰就是否符合該 90% 之農業使用面積予以審認即可。

(三)倘其他審查項目均符合規定，則可核發農用證明，並於該證明書之「其他欄」加註：

1. 本證明書僅供申請補辦農舍建築執照使用。
2. 該未經申請建築許可即先行動工興建之建築物，屬違反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部分，另依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予以裁處。

三、針對前開執行事項之處理程序及認定原則，另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又為明確農用證明之使用，並

A1
—
七〇九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研商未經申請建築許可即先行動工興建之農舍，為補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事宜」會議紀錄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七
〇
九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研商未經申請建築許可即先行動工興建之農舍，為補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事宜」會議紀錄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利提醒申請人注意，農用證明之附註三文字，後續配合修正為「本證明書作為所勾列申辦用途文件之一，前開農業用地辦理減免稅賦者，應符合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其設置區位及資格條件，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等相關規定。」

- 四、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農舍之許可使用細目得作民宿使用，導致農舍管理及衍生之廢汙水如何處理等問題，是否宜檢討農舍之使用用途及相關管制規定，供本會水土保持局參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張純綺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mini74@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3）字第 004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開業建築師得否就建築土地進行估價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 102 年 12 月 02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523172 號函。
- 二、查「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為建築師法第十六條所明文，是建築師依法得為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包括建築改良物及建築土地之估價，應無疑義。
- 三、隨函檢送有關文件供參：
 1. 附件一：司法院秘書長 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秘台廳民二字第 0940023526 號函。
 2. 附件二：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0052157 號函。
 3. 附件三：內政部民國 89 年 10 月 06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10591 號函。
 4. 附件四：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0 年 02 月 27 日 90 營署建管字第 008460 號函。

A1
|
七
一
○
關於開業建築師得否就建築土地進行估價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1
|
七
一
○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內政部、法務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許俊美

關於開業建築師得否就建築土地進行估價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聯絡方式：

受文者： 陳立法委員銀河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9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 秘台廳民二字第0940023526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 關於建築師得否從事土地估價業務乙案，請參酌本院94年10月25日秘台廳民二字第0940021406號函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 旨揭函文諒達。

二、 鑑於內政部地政司90年2月8日台(90)地創(2)字第9050141號書函請營建署重新檢討關於建築師得就建築土地進行估價之見解，本院乃於本(94)年9月26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明前開疑義，據復以：「『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為建築師法第16條所明文，是建築師依法得為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包括建築改良物及建築土地之估價；為本部89年10月6日台89內營字第8910591號函所明示，本署遵照辦理向無疑義。」



正本：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副本： 陳立法委員銀河

秘書長 范光群

A1
|
七
一
〇

關於開業建築師得否就建築土地進行估價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1
|
七
一
○
關於開業建築師得否就建築土地進行估價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鄧金川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dcc@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400521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開業建築師得否就建築土地進行估價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94年9月26日廳民二字第0940020848號函。
- 二、按「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為建築師法第16條所明文，是建築師依法得為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包括建築改良物及建築土地之估價；為本部89年10月6日台89內營字第8910591號函所明示本署遵照辦理向無疑義。
- 三、至本部地政司對於本部上揭函或不同見解，宜請逕洽本部地政司查詢。

正本：司法院民事廳

副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建築管理組、
建築管理組第一科

署長陳光雄

A1—七一〇 關於開業建築師得否就建築土地進行估價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 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一〇五九一號

附件：

主旨：關於開業建築師執行業務，得否為土地估價業務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八十九年九月六日高鑑華字第八九〇九〇〇一號函。

二、查「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為建築師法第十六條所明文。是建築師依法得為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包括建築改良物及建築土地之估價，應無疑義。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鑑定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二份）

A1—七一〇 關於開業建築師得否就建築土地進行估價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傳 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之一)

逕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廿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營署建管字第〇〇八四六〇號

附 件：

主旨：有關高雄市不動產鑑定商業同業公會函詢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司九十年二月八日台(九〇)地創(二)字第九〇五〇一四一號書函。
- 二、本部前為高雄市不動產鑑定商業同業公會函詢開業建築師執行業務，得否為土地估價業務疑義乙案，以八十九年十月六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一〇五九一號函復略以：查「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為建築師法第十六條所明文。是建

第一頁(共二頁)



築師依法得為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包括建築改良物及建築土地之估價，應無疑義。嗣後貴司以前揭書函謂略：不動產估價師法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二三七一三〇號令公布，按該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不得辦理前項估價業務。但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估價業務者，不在此限。」並建議重新檢討前揭部函見解。惟查本部上開函係針對建築師法第十六條規定所作解釋，並經發會貴司未獲反對意見，而不動產估價師法之公布，並不使建築師法及其相關函釋同時喪失實施效力，合先陳明。

- 二、至本部前揭函是否有擴充解釋乙節，查建築師法第十六條條文係將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並列，是所稱實質環境自非建築物本體，而指與建築物相關之周遭環境，包括建築改良物及建築土地。故其函釋內容，就建築師法而言，實屬允當。

正本：本部地政司

副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之一)、本部法規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二份)

署長 林益厚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吳景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31017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73400A00_attch1.pdf、10173400A00_attch2.pdf、10173400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64年10月29日台內營字第657150號函關於水圳加蓋作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之法令適用釋示，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3年1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028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七
一
一
函轉內政部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657150號函關於水圳加蓋作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之法令適用釋示，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經濟部水利署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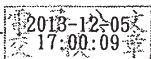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吳宗穎
 聯絡電話：04-22501598 #598
 電子信箱：a660140@msl.wra.gov.tw
 傳真：04-22501617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10206144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到單.pdf、會議紀錄2.doc(1020614913_1_051652177762.pdf、1020614913_2_051652177762.doc)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11月19日「研商『內政部64年10月29日台內營字第657150號函內容與本署100年7月14日經水源字第10051154770號函有無競合關係』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興大學李教授惠宗、東海大學黃教授啟禎、許技術專家榮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法規委員會、本署主任秘書室、水源經營組

副本：水利行政組 

A1
|
七
一
一
函轉內政部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657150號函關於水圳加蓋作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之法令適用釋示，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內政部 64 年 10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657150 號函內容與本署 100 年 7 月 14 日經水源字第 10051154770 號函有無競合關係」相關事宜

貳、會議時間：102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臺北辦公區 10 樓第 2 會議室

肆、主持人：江副總工程司明郎

伍、記錄人：吳宗穎

陸、參加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冊)

柒、主席致詞：(略)

捌、業務單位報告：(略)

玖、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內政部 64 年 10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657150 號函內容與本署 100 年 7 月 14 日經水源字第 10051154770 號函內容，有無競合關係？該函是否仍為適用？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灌溉事業區內圳路應屬水利建造物，其現況倘仍供作灌溉使用，自有因實際需要而作改善、改造之需求，性質上應無與其它建造物或建築物共存之可能，故於灌溉目的及設施安全之要求下，應不得於圳路加蓋並施設建築之使用。惟於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之規定，原供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故於私有土地上雖不得將圳路加蓋後，作建築使用，但允許其作為「法定空地」，此應為內政部 64 年會議決議之意旨。

二、請內政部補充 64 年 10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657150 號函中說明所述，位於農田水利會水圳上之私有土地，僅能作法定空地使用。

三、未來灌溉事業區內申請於圳路加蓋之使用行為，應否經水利機關許可，則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由農業主管機關與內政部協調後決定。

A1
—
七—
—
函轉內政部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 657150 號函關於水圳加蓋作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之法令適用釋示，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七
一
一

函轉內政部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 657150 號函關於水圳加蓋作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之法令適用釋示，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拾、臨時動議：

案由：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如有建造房屋之行為，應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3 第 1 項第 6 款之禁止事項或同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許可事項辦理，請討論。

決議：區域排水之管理強度應比照河川，且作為排水設施與作為房屋或工廠之使用行為應不相容，無法共存。有關排水設施範圍內建造房屋或房屋之行為可以水利法第 78 條之 3 第 1 項第 6 款之妨礙排水行為論處，請業務單位參酌研議。

拾壹、散會(11 時 30 分)

內政部 71·4·28 台內營字第 0 八二六九 0 號

CS09.DOC - 115

核復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文者：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副本收受者：本部營建署

主旨：關於私有土地之水溝作為建築使用乙案，請依照本部 64·10·29 台內營字第 六五七一五 0 號函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廳 71·4·8 七一建四字第一九二 0 六號函。

二、檢送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 64·10·29 台內營字第 六五七一五 0 號

主旨：關於水圳加蓋可否作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案經本部於 64·10·14 邀集經濟部、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等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 依建築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建築物法定空地為建築基地之一部份，水圳加蓋部份之土地，如屬於起造人所有，或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作為建築使用者，得作為法定空地。
- (二) 前項水圳加蓋作為建築基地使用時，不得妨礙其灌溉、排水功能及公共安全。否則不得允許作為建築使用亦不得作為法定空地。
- (三) 查台北縣王 0 丸先生與桃園農田水利會所訂之協議紀錄，其協議事項建造物為通行橋，使用期限為二十年，其加蓋部份應不得作為法定空地。

A1
|
七
一
一
函轉內政部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 657150 號函關於水圳加蓋作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之法令適用釋示，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02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308002862.pdf、10308002861.pdf)

主旨：有關本部 64 年 10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657150 號函關於水圳加蓋作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之法令適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 12 月 5 日經水政字第 10206144730 號函（附件 1）所送 102 年 11 月 19 日「研商『內政部 64 年 10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657150 號函內容與本署 100 年 7 月 14 日經水源字第 10051154770 號函有無競合關係』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 二、按本部 64 年 10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657150 號函（附件 2）略以：「關於水圳加蓋可否作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乙案……（一）依建築法第 11 條之規定，建築物法定空地為建築基地之一部份，水圳加蓋部份之土地，如屬於起造人所有，或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作為建築使用者，得作為法定空地。（二）前項水圳加蓋作為建築基地使用時，不得妨礙其灌溉、排水功能及公共安全，否則不得允許作為建築使用亦不得作為法定空地。……」，其認定應參據經濟部水

A1
—
七
—
一
—
函轉內政部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 657150 號函關於水圳加蓋作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之法令適用釋示，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利署前揭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決議一、「灌溉事業區內圳路應屬水利建造物，其現況倘仍供作灌溉使用，自有因實際需要而作改善、改造之需求，性質上應無與其它建造物或建築物共存之可能，故於灌溉目的及設施安全之要求下，應不得於圳路加蓋並施設建築之使用。惟於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之規定，原供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故於私有土地上雖不得將圳路加蓋後，作建築使用，但允許其作為『法定空地』……」辦理。

正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七
一
一
函轉內政部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657150號函關於水圳加蓋作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之法令適用釋示，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營建科 陳文進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404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10224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224500A00_attch1.pdf、102245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之執行方式一案，請 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並請於 <http://www.dba.tcg.gov.tw> 網站自行下載。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3 年 0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0188 號函辦理。
- 二、納入 10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 006 號，目錄第八組第 001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副本：

A1
|
七
|
二

函轉內政部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之執行方式一案，請 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並請於 <http://www.dba.tcg.gov.tw> 網站自行下載。

內政部 函

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
聯絡人：江良淵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0160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0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30800188.pdf)

主旨：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之執行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2年11月25日營署中建字第1023580971號開會通知單及同年12月16日營署中建字第1023581029號函附會議紀錄（諒達）賡續辦理。
- 二、有關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暫時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如有繼續施工之工程，為順利推展營造業業務，並確保工程品質、維護公共安全，營造業應於專任工程人員請假前15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合先敘明。
- 三、此段期間內，為維護其繼續施作之工程品質與安全及辦理相關簽證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任工程人員短期請假及代理以每年度至多30日為限，可分次申請。
 - （二）請假之專任工程人員其工作得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且該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

A1
|
七
|
二
函轉內政部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之執行方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並請於
p://www.dba.tcg.gov.tw 網站自行下載。

A1
|
七
一
二
函轉內政部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之執行方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並請於
p://www.dba.tcg.gov.tw 網站自行下載。

。並應負責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規定應負責辦理之工作，並負連帶責任。

(三) 代理之專任工程人員以代理1人為限，且請假及代理之專任工程人員須經受雇營造業負責人簽章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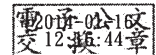
(四)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同意及備查時，應註記請假及代理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資料於本部營建署所建置之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中。

四、是以，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短期請假事宜，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方式辦理。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簡政便民作法者，在不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前提下，本部原則同意。

五、隨函檢送「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申請表」，請參辦。

正本：中華民國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聯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申請表	
請假專任工程人員	
營造業單位	
請假及代理日期	
代理專任工程人員	
營造業單位	
備考	
申請人： 營造業負責人： 代理人： 營造業負責人： 此致： 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營造業應於專任工程人員請假前 15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專任工程人員短期請假及代理以每年度至多 30 日為限，可分次申請。

(二) 請假之專任工程人員其工作得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

A1 | 七一二
函轉內政部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之執行方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並請於 1111
p://www.dba.tcg.gov.tw 網站自行下載。

A1
|
七
|
二

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且該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負責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應負責辦理之工作，並負連帶責任。

(三) 代理之專任工程人員以代理 1 人為限，且請假及代理之專任工程人員須經受雇營造業負責人簽章同意。

(四)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同意及備查時，應註記請假及代理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資料於本部營建署所建置之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中。

函轉內政部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之執行方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並請於 <http://www.dba.tcg.gov.tw> 網站自行下載。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周嘉源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5
電子信箱：1732@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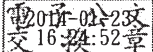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 10375294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752948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釋示「農舍辦理分期興建者，除原申請人外，均須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重新審查其農民資格條件」函文乙份，請，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3 年 1 月 7 日水保農字第 102183197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 004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3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七
一
三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重新審查其農民資格條件」函文乙份，請，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除原申請人外，均須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九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承辦人：黃秋萍

電話：049-2394300#7119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hcp07@mail.swcb.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 10218319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合法農舍申請增建，應否重新辦理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審查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2 年 12 月 30 日府農農字第 1020266995 號函。
- 二、依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略以：「同一筆農業用地僅能申請興建一棟農舍，採分期興建方式辦理者，申請人除原申請人外，均須符合第 2 條第 1 項資格，...。」爰農舍辦理分期興建者，除原申請人外，均須依前開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其農民資格條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6 月 10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41811323 號函所稱辦理現有農舍增建，不受修正前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規定之限制乙節，與現行規定不符，不再適用。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本局農村

A1
|
七
一
三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釋示「農舍辦法分期興建者，除原申請人外，均須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重新審查其農民資格條件」函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郭瑋克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838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f0027@ntpc.gov.tw

A2
|
七
四
三
請為本府九十七年八月六日北府工建字第0970565799號函補充法定保留地之處理執行方式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建字第1023185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6M83NS）

主旨：為本府97年8月6日北府工建字第0970565799號函補充法定保留地之處理執行方式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本府97年8月6日北府工建字第0970565799號函（詳附件）為本市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鄰接土地係依前「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第11條所留設法定保留地之補充處理執行方式如下：

（一）其所留設之法定保留地已分割成為畸零地，應依據本府97年8月6日北府工建字第0970565799號函處理執行方式辦理調處。

（二）另，應留設之法定保留地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仍未辦理地籍分割者，其僅於圖面標註，且仍屬於一宗建築基地範圍，則無畸零地之事實，得依據本府96年10月4日北府工建字第0960654840號函辦理建造執照，則無前款說明

A2
—
七
四
三

調處適用。

二、上述事項惠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
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
府工務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
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均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
2013-12-20
交 10:04:25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

請為本府九十七年八月六日北府工建字第0970565799號函補充法定保留地之處理執行方式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查照。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工施字第 0970563508 號

主旨：函轉臺北市政府「有關吳介山君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予以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 3 個月之處分，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其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法執行相關業務。」請查照。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 97 年 7 月 24 日府都建字第 0976447210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縣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局長室、工務科、道路養護工程一科）

副本：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局長 李 四 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縣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建字第 0970565799 號

主旨：為本縣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鄰接土地為依前「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11 條所留設之法定保留地之處理執行方式乙案，請查照。

說明：旨揭處理執行方式如下：

- 一、由本府工務局通知基地所有權人、建造執照之起造人及其相鄰法定保留地所有權人，到府說明本府目前對畸零地之執行方式。
- 二、相鄰法定保留地所有權人若經通知而未出席者，本府工務局將另以局函送達相鄰法定保留地所有權人說明本府目前對畸零地之執行方式。
- 三、基地所有權人或其相鄰法定保留地所有權人未於會後或文到 20 日內依建築法第 45 條申請調處者，本府工務局即依本府 96 年 10 月 4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60654840 號函辦理建造執照。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縣辦事處、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縣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政風室、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建照科、臺北縣政府法制局、臺北縣政府政風處、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縣長 周 錫 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

A2
—
七
四
三
請為本府九十七年八月六日北府工建字第0970565799號函補充法定保留地之處理執行方式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查照。

A2
—
七
四
四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徐文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科圖34-1〉

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工建字第8630056200號函釋。請查照。
樹立廣告、正面型招牌廣告及側懸型招牌廣告外，仍應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辦理，不適用本府工務局八
修正本局一〇二年十月二日北市都建字第10237665500號函說明二為：「設置應辦理雜項執照之大型廣告物時，除屋頂
修正本局一〇二年十月二日北市都建字第10237665500號函說明二為：「設置應辦理雜項執照之大型廣告物時，除屋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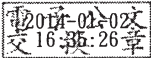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368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本局102年10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0237665500號函說明二為：「設置應辦理雜項執照之大型廣告物時，除屋頂樹立廣告、正面型招牌廣告及側懸型招牌廣告外，仍應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辦理，不適用本府工務局86年1月21日工建字第8630056200號函釋。」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2年10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0237665500號函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7104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謝政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7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1443@dba2.tcg.gov.tw

主旨：為提昇交通維持計畫製作品質，請 貴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依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2年12月11日北市道字第
10231643300號函（如附件）辦理，以避免因交通維持計畫
未完整規劃而影響工進，請 查照。

說明：依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2年12月11日北市道字第
10231643300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
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

副本：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局長邊泰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2
—
七
四
五
為提昇交通維持計畫製作品質，請 貴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北
市道字第10231643300號函（如附件）辦理，以避免因交通維持計畫未完整規劃而影響工進，請 查照。

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西北區
承辦人：王家麟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891
傳真：(02) 2725-6863
電子信箱：ga_m900888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道字第1023164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提昇本府公共工程交通維持品質，請各工程主辦單位落實自主品管制度，並將本府「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相關規定納入修訂103年度工程契約文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業訂定「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及交通維持計畫書應含圖表文件規定，請各工程主辦單位參考納入修訂103年度工程契約文件中，並於提送審議時確實檢核所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是否符合契約要求，避免交通維持計畫未完整規劃即提送審議，致公文多次往返影響工進。
- 二、製作交通維持計畫請各單位聘請具有交通專業背景人員撰寫，製作費用請各工程主辦單位確實詢價，並納入修訂103年度契約文件中，以要求廠商配合辦理。
- 三、有關交通維持缺失應訂定懲罰性違約金扣款機制，請參考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之契約相關規定略以：「乙方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確實辦理相關交維措施，...，其違反事項經相關交通主管機關告發處罰或經甲方人員查核屬實，甲方得以按次處以新台幣3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納入修訂103年度契約文件中明定，以規範施工廠商確實

A2
|
七
四
五
為提昇交通維持計畫製作品質，請貴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北
市道字第10231643300號函（如附件）辦理，以避免因交通維持計畫未完整規劃而影響工進，請查照。

為提昇交通維持計畫製作品質，請貴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北市道字第10231643300號函（如附件）辦理，以避免因交通維持計畫未完整規劃而影響工進，請查照。

依交通維持計畫辦理。

四、請工程主辦單位落實自主品管制度，施工期間做好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之控管，並依契約要求落實自主檢核及查核，本會報將加強查核，若未依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明顯影響交通，將函送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五、檢送「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及交通維持計畫書應含圖表文件規定供參，檔案可至交通局網站下載：交通局首頁/便民服務/道路使用規範/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除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A2
|
七
四
六

有
關
臺
北
市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自
治
條
例
第
二
條
之
一
不
規
則
基
地
認
定
原
則
，
修
正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陳依平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8288
傳真：2759331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0237772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7772400A00_attch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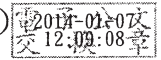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不規則
基地認定原則，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 8 月 28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23577050
0 號會議紀錄續辦。
- 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以下簡稱
本條文）有關「不規則基地」認定應符合附件圖例規定及
以下原則：
 - (一) 周邊鄰地均已建築完成或經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決議准予
單獨建築之基地。
 - (二) 基地未申請任何容積移入及容積獎勵。
 - (三) 若基地兩面以上臨路，基地內道路截角應併同納入基地
（以未截角前之基地範圍為準）檢討計算。
 - (四) 為免循地籍分割方式肇致不規則基地，建築基地如為 88
年 12 月 17 日以後辦理土地分割或合併者，不得視為本條
文所稱不規則基地。但逕為分割、判決分割者，不在此
限。

- 三、本府102年1月22日北市府都規字第10230085300號函「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二條之一不規則基地認定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四、同函副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會員知悉。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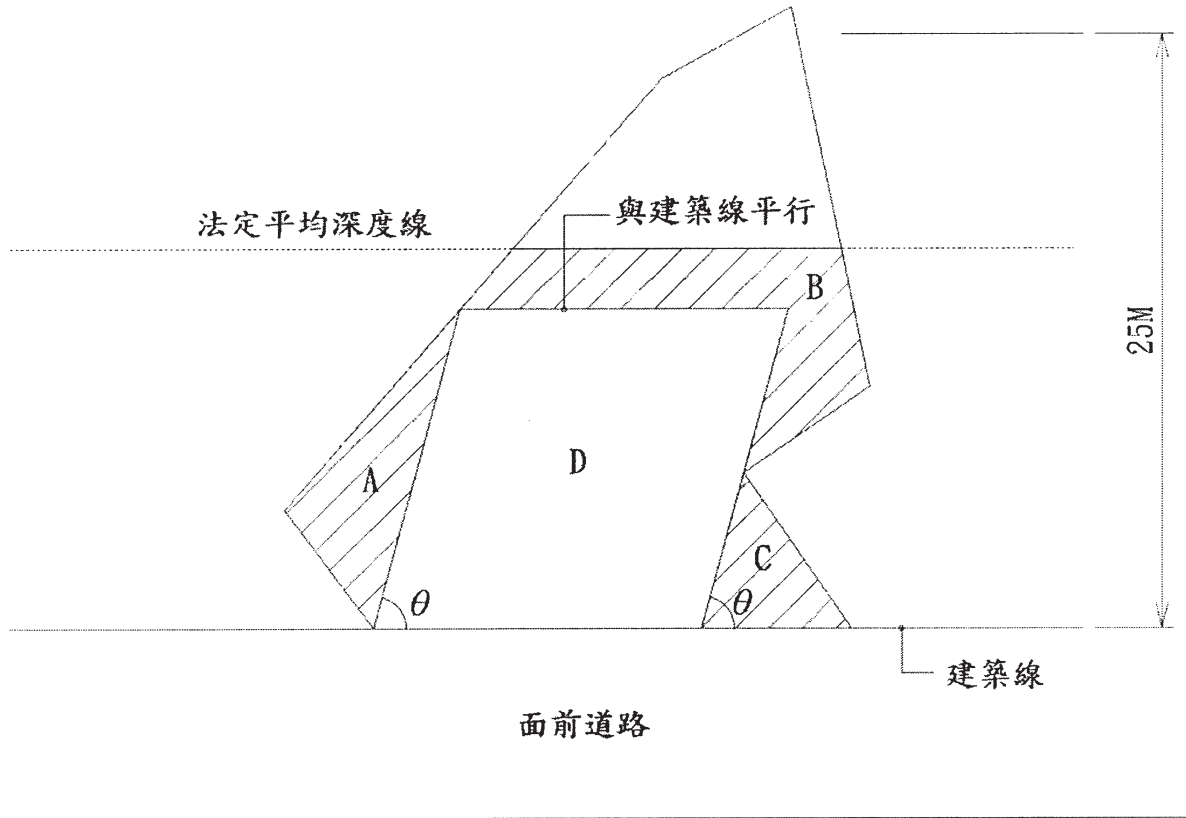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代決)

A2
|
七
四
六
有
關
臺
北
市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自
治
條
例
第
二
條
之
一
不
規
則
基
地
認
定
原
則
，
修
正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A2
|
七
四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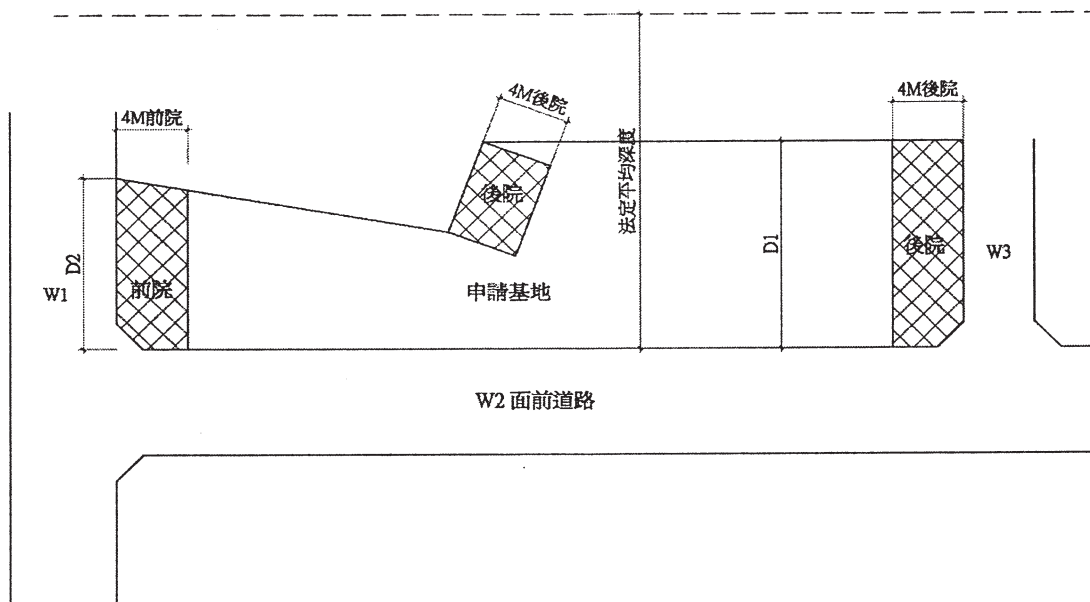
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不規則基地認定原則，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圖例一 不規則基地檢討圖



- 適用條件：
1. 基地平均深度小於 25 公尺。
 2. 建築基地法定深度範圍內扣除最大平行四邊形面積剩餘部份合計之面積占法定平均深度部分面積 30% 以上。 $(\frac{A+B+C}{A+B+C+D} \geq 30\%)$
 3. 最大檢討形狀之深度，不以法定平均深度線為限，但應大於最小深度。
 4. 最大平行四邊形面積之角度檢討以基地與道路之夾角超過 60 度、未滿 120 度範圍內作計算。 $(60^\circ < \theta < 120^\circ)$

圖例二 狹長型不規則基地檢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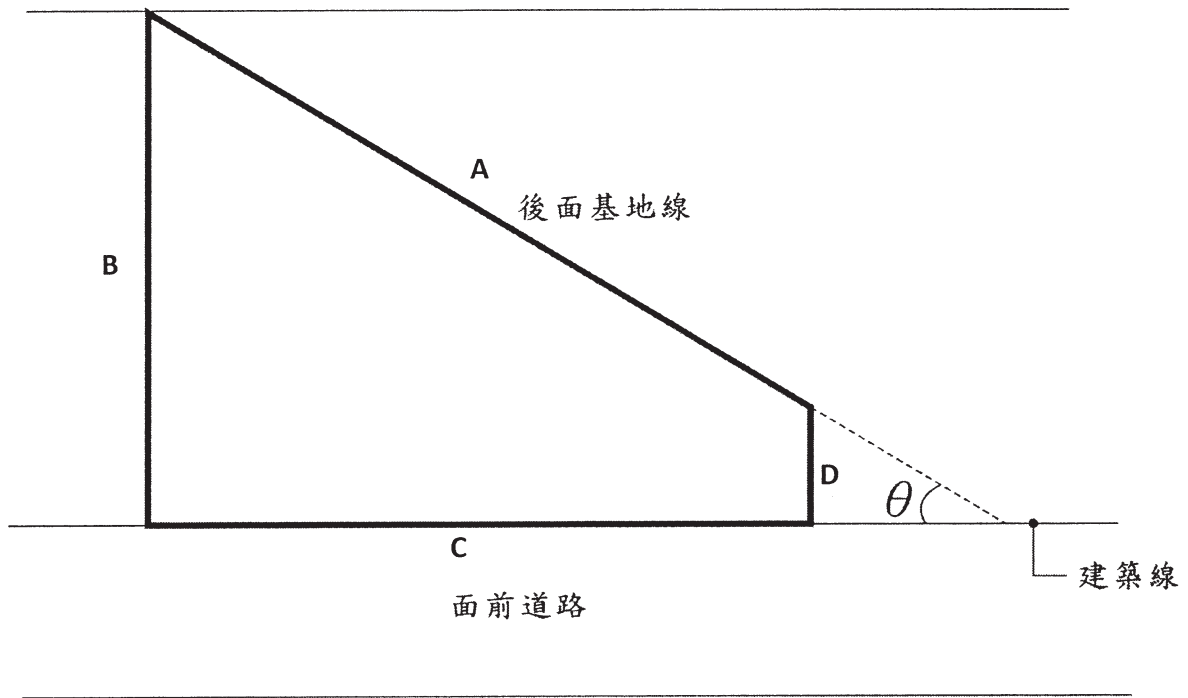
- 適用條件：1. 臨接道路寬度皆小於 6 公尺。(W1 & W2 & W3 ≤ 6M)
2. 基地須為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之角地，且基地長寬比為 3：1 以上。
3. 以基地長邊所計算之最大深度均不大於 12 公尺 (D1 & D2 ≤ 12M)。
4. 300 平方公尺 ≤ 基地面積 ≤ 500 平方公尺。

- 限制條件：1.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6 公尺。
2. 各類使用分區基地均需檢討冬至日照陰影之規定。

A2
— 七四六
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不規則基地認定原則，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A2
| 七四六
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不規則基地認定原則，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圖例三 類三角形不規則基地檢討圖



適用條件：後面基地線長度 > 基地周長。

$$\frac{A}{A + B + C + D}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8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28597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訂定發布「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
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之審查所需文件及時程函文影本乙
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102年12月20日北市工水下字第
102665701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處10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1號，彙編
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副本：

處長 張剛維

A2
|
七
四
七
乙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之審查所需文件及時程函文影本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2
|
七
四
七

乙份(如附件)轉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工程處訂定發布「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之審查所需文件及時程函文影本，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
南區

承辦人：余世凱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接#2651

電子信箱：da_10729@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下字第1026657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基地開發保水量計算表、臺北市基地開發逕流排放量計算表、其它文件(66570100A00_attchl.doc、66570100A00_attch2.pdf)

主旨：說明有關本府102年10月8日府法綜字第102331385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之審查所需文件及時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處102年12月11日北市建都照自第10263702200號函。
- 二、有關旨揭標準申請審查需檢附之文件包含「臺北市基地開發保水量計算表」、「臺北市基地開發逕流排放量計算表」及相關文件，詳如附件。另依旨揭標準第8條規定：「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故於102年10月8日推動執行。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電	2018-12-20	文
交	15:46	章

臺北市基地開發保水量計算表

一、基地開發基本資料

開發行為：新建 增加原建築第一層樓地板面積 改建 其他_____

基地位置：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

基地面積 $A_1(m^2) =$ _____ (面積計算基準參照表一)

實際建蔽率 $r_1(\%) =$ _____

空地面積 $A_2(m^2) = A_1(1-r_1) =$ _____

二、基地內入滲設施資料^{註1}

空地施作入滲設施總面積 $A_3(m^2) =$ _____

入滲面積比 $r_2(\%) = (A_3)/(A_2) \times 100\% =$ _____ (r_2 最多計至 100%)

三、最小保水量 $V_{min}(m^3)$

$V_{min}(m^3) = 0.078 \times r_c \times A_1 =$ _____ (r_c 參照表二)

四、基地內兩水流出抑制設施之計畫保水量(詳細圖說及計算式請另列附件)

流出抑制設施型式	貯留面積(m^2)	貯留水深(m)	計畫保水量 $V_c(m^3)$
1. 建築體外部貯留			
2. 建築體內部貯留			
3. 其他型式貯留			
			$\Sigma V_c =$ _____

五、基地計畫保水量及格標準檢討

(1) 計畫保水量： $\Sigma V_c =$ _____ m^3	合格
(2) 最小保水量： $V_{min} =$ _____ m^3	
(3) 判斷式： $\Sigma V_c \geq V_{min}$ 合格	不合格
$\Sigma V_c < V_{min}$ 不合格	

簽署(證) 技師	姓名： _____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_____
		電話： _____

註：計算面積值(m^2)，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以下 4 位。計算保水量(m^3)，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以下 2 位。

A2
—
七
四
七
乙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函轉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訂定發布「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之審查所需文件及時程函文影本。

A2
|
七
四
七

乙份 (如附件), 並自即日起實施,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訂定發布「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之審查所需文件及時程函文影本

表一 基地面積計算基準表^{註2}

開發行為別	基地面積計算基準(m ²)
新建	依目地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之面積
增加原建築第一層樓地板面積	以實際增建建築面積除以實際建蔽率(r ₁)計算
改建	以實際改建建築面積除以實際建蔽率(r ₁)計算

表二 實際建蔽率及入滲面積比對應保水量折減係數表^{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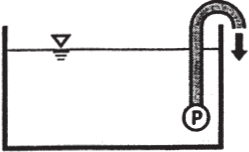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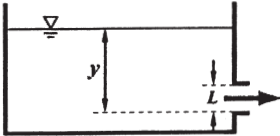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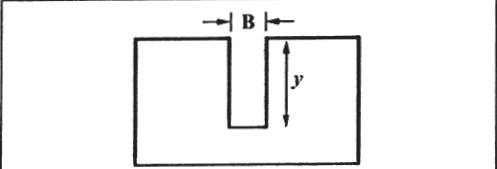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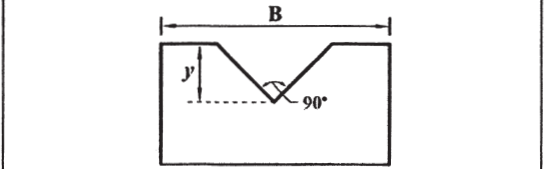
實際建蔽率範圍 r ₁	入滲面積比範圍 r ₂	保水量折減係數 r _c
0% ≤ r ₁ ≤ 20%	r ₂ =0%	1.00
	0% < r ₂ ≤ 20%	0.98
	20% < r ₂ ≤ 40%	0.96
	40% < r ₂ ≤ 60%	0.94
	60% < r ₂ ≤ 80%	0.92
	80% < r ₂ ≤ 100%	0.90
20% < r ₁ ≤ 40%	r ₂ =0%	1.00
	0% < r ₂ ≤ 20%	0.99
	20% < r ₂ ≤ 40%	0.97
	40% < r ₂ ≤ 60%	0.96
	60% < r ₂ ≤ 80%	0.94
	80% < r ₂ ≤ 100%	0.93
40% < r ₁ ≤ 60%	r ₂ =0%	1.00
	0% < r ₂ ≤ 20%	0.99
	20% < r ₂ ≤ 40%	0.98
	40% < r ₂ ≤ 60%	0.97
	60% < r ₂ ≤ 80%	0.96
	80% < r ₂ ≤ 100%	0.95
60% < r ₁ ≤ 80%	r ₂ =0%	1.00
	0% < r ₂ ≤ 20%	0.99
	20% < r ₂ ≤ 40%	0.99
	40% < r ₂ ≤ 60%	0.98
	60% < r ₂ ≤ 80%	0.97
	80% < r ₂ ≤ 100%	0.97
80% < r ₁ ≤ 99%	r ₂ =0%	1.00
	0% < r ₂ ≤ 40%	0.99
	40% < r ₂ ≤ 80%	0.99
	80% < r ₂ ≤ 100%	0.98
r ₁ =100%	r ₂ =0%	1.00

註1：入滲設施施作方式及面積計算請參照內政部「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規定

註2：本表依據「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第4條辦理

註3：本表已將滲透設施時間基期取24小時，土壤滲透係數k值取10⁻¹m/s換算折減

臺北市基地開發逕流排放量計算表

<p>一、流出抑制設施最大排放量基準</p> <p>Q_{max}(最大排放量)=基地面積 A_i(m^2) $\times 0.0000173$(cms/m^2)= _____ cms</p>	
<p>二、設計排放方式^{*1}</p> <p><input type="checkbox"/>機械式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孔口式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重力式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方式排放</p>	
<p>(1) 機械式排放(請檢附抽水機型號資料)</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設計排放量 Q_s= _____ 公升/min= _____ m^3/s (* 1 公升/min=1.66$\times 10^{-5}$ m^3/s)</p> <p>備用機組(排放量$\leq Q_s$)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備用機組設計排放量 Q_{sb}= _____ 公升/min= _____ m^3/s</p>	
<p>(2) 孔口式排放($y > L$)</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lex: 1;">  </div> <div style="flex: 2;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A: 放流管斷面積(m^2)=圓形($\pi L^2/4$)或矩形($L \times B$)</p> <p>L: 放流口直徑或高度(m)= _____</p> <p>B: 放流口採用矩形時寬度(m)= _____</p> <p>y: 最大孔上水頭(m)= _____ (開孔以上有效水深)</p> </div> </div> <p>放流口型式:</p> <p>【矩形】設計最大排放量 $Q_s = 2.6563 \times L \times B \times (y - L/2)^{0.5}$ $= 2.6563 \times ____ \times ____ \times (____ - ____)^{0.5} = ____ m^3/s$</p> <p>【圓形】設計最大排放量 $Q_s = 2.0862 \times L \times L \times (y - L/2)^{0.5}$ $= 2.0862 \times ____ \times ____ \times (____ - ____)^{0.5} = ____ m^3/s$</p>	
<p>(3) 重力式排放</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p>矩形堰</p> <p>B: 放流口採用矩形時寬度(m)= _____</p> <p>y: 最大堰上水頭(m)= _____</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p>直角三角堰</p> <p>B: 渠道寬度(m)= _____</p> <p>y: 最大堰上水頭(m)= _____</p> </div> </div> <p>【矩形堰】設計最大排放量 $Q_s = 1.767 \times B \times y^{3/2} = ____ m^3/s$</p> <p>【直角三角堰】設計最大排放量 $Q_s = 1.47 \times y^{5/2} = ____ m^3/s$</p>	
<p>(4) 其他方式排放: 由設計者提出設計圖與計算說明並經技師簽, 審核單位審核認定後採用之</p> <p>$Q_s = ____ m^3/s$</p>	
<p>$\Sigma Q_s = ____ m^3/s$</p>	

A2
—
七
四
七

乙份(如附件), 並自即日起實施, 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函轉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訂定發布「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之審查所需文件及時程函文影本

A2
|
七
四
七

乙份 (如附件) 函轉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訂定發布「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之審查所需文件及時程函文影本，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三、溢流設施設置(勾有者請檢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申請基地流出抑制設施排放量及格標準檢討 (1)最大排放量： $Q_{max} = \underline{\hspace{2cm}} m^3$ (2)設計最大排放量： $\sum Q_s = \underline{\hspace{2cm}} m^3$ (3)判斷式： $0.85 Q_{max} \leq \sum Q_s \leq Q_{max}$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Q_{max} < \sum Q_s$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sum Q_s < 0.85 Q_{ma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機械式排放無備用機組及必要之溢流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簽署(證) 技師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電話：

註:1. 請先查明該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圖，以利雨水貯留設施排放口之佈設。

2. 計算長度(m)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以下 2 位，計算流量值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以下 4 位。

附件一：申請審查案件應檢附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地籍配置圖（附地籍圖謄本）
- 三、基地附近排水系統現況圖
- 四、建築物一樓核准平面圖（附建照影本）
- 五、排水系統平面設計圖（需標明樁號）
- 六、排水系統縱斷面圖
- 七、排水系統橫斷面圖
- 八、排水系統各部詳圖
- 九、道路設計指示標高及水準點（附建築線指示圖）
- 十、水理計算資料(含集水區分析圖)
- 十一、其他(包含切結書等)
- 十二、基地內排水配置圖說
- 十三、已完成繳納之審查及查驗費用文件及收據。

◎如為其他公務機關申請者免附地籍配置圖、建築物一樓核准平面圖（附建照影本）、其他(包含切結書等)

◎鄰接山坡地建築案之排水審查申請案第二項僅需檢附建築物一樓平面圖

◎非建照案件者無需檢附建築線指示圖及建築物一樓核准平面圖（附建照影本）

A2
|
七
四
七

乙函轉本府工務局水利局水利工程處訂定發布「臺北市基地開發排水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之審查所需文件及時程函文影本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七
四
八

修正「臺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一份，請查照。
修正「臺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自一〇三年二月一日實施，檢附上開修正造價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柯淑惠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27258889)轉8375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399@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26307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1份(63074600 A00_attch1.xlsx)

主旨：修正「臺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自103年2月1日實施，檢附上開修正造價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工程造價調整依本府主計處發布99年1月至102年1月間「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率，調整工程造價4.82%。
- 二、納入102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002號，目錄第2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含附件)

2014-02-13
12:04:54
章

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
103.2.1 實施

構造類別		101年3月1日實施 單位：元/平方公尺	調整後 單位：元/平方公尺 (依臺北市營建工程物價指數調 高4.82%，無條件捨去個位數)	
加強磚造及輕型鋼架構造		6760	7080	
鋼筋混凝土造	一至五層建築物	7810	8180	
	六至八層建築物	10140	10620	
	九至十二層建築物	11660	12220	
	十三至十五層建築物	13990	1466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4690	1539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15430	1617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16200	16980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17000	17810	
鋼骨鋼筋 混凝土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14460	1515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15180	1591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5940	1670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16740	1754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17580	18420	
	三十一至三十五層建築物	18460	1935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19380	20310	
鋼骨構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17720	1857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18610	1950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9540	2048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20510	2149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21540	22570	
	三十一至三十五層建築物	22620	2371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23750	24890	
土地改良 物及雜項 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150	150
	填方	立方公尺	220	230
	圍牆	公尺	2100	2200
擋土牆(公 尺)	砌卵石	公尺	1860	1950
	鋼筋混 凝土	三公以下	3840	4020
		超過三公至五公尺	4540	4750
		超過五公尺至八公尺	7340	7690
		超過八公尺以上	19000	19910
排水溝(公 尺)	五十公分以下	690	720	
	超過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1860	1950	
	超過一百公分以上	3160	3310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A2
—
七
四
八
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自一〇三年二月一日實施，檢附上開修正造價表一份，請查照。

A2
—
七
四
九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府都建字第10360007100號令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作業要點」之行政規則，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李志坤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58437)#83374
傳真：02-2725843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360007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1月23日府都建字第10360007100號令、行政規則修正對照表及行政規則條文(60007101A00_attch1.pdf、60007101A00_attch2.doc、60007101A00_attch3.doc)

主旨：函轉本府103年1月23日府都建字第10360007100號令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作業要點」之行政規則，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機關正名、本府102年12月20日府授人管字第10232522400號函、102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府級任務編組檢討情形核定表及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作業要點」之行政規則如附表。
-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3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請刊登公報)(含附件) 電2017-01-23文
交16:發:51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360007100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為「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作業要點」，自民國103年2月13日起生效。附「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作業要點」乙份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 代行

都市發展局局長邊泰明決行

A2
| 七四九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府都建字第10360007100號令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作業要點」之行政規則，請查照。

A2
|
七
四
九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府都建字第10360007100號令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作業要點」之行政規則，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

- 一、凡面臨本市主要道路（除中山南、北路外）已設置三公尺以上人行道，經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申請核准有案者得設置遮雨棚。
- 二、建築物合於左列條件，且不妨礙行道樹及行人通行者，准予設置遮雨棚：
 - （一）觀光飯店、餐廳、歌廳、藝品館（包括土產物品店）、百貨公司、辦公大樓、十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保齡球館及醫院。
 - （二）建築物正面寬十五公尺以上（二遮雨棚之間淨距離不得小於十二公尺）。
 前項遮雨棚之設置，必須符合左列原則：
 - （一）以不鏽鋼、鋁合金為柱，上置壓克力，帆布、塑膠板（布）為頂蓋，其形狀及尺寸如附圖，顏色鮮明，且須與周圍環境相調和。
 - （二）其構造須經開業建築師設計、鑑定安全，並為可隨時拆卸者。
- 三、申請時應檢送申請書、鑑定證明、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另申請人如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填具其所有權人同意書一併送審。
- 四、遮雨棚核准設置完工後，申請人應將人行道公共設施回復原狀報驗，遮雨棚並應經常保養維護。
違反前項規定，經收到通知改善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見改善者，視同違章建築，由建管處依代執行方式代為拆除，如有必要，得請警察機關協助，其費用依「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收取之。
- 五、本市人行道上設置之遮雨棚，於本要點修正頒發前已設置，如合乎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四點者，准其補辦手續，不合規定之遮雨棚，由建管處通知改善，經收到通知改善之日起十五日內未改善者，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處理。

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作業要點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p>名稱：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作業要點</p> <p>一、凡面臨本市主要道路（除中山南、北路外）已設置三公尺以上人行道，經向<u>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u>（以下簡稱<u>建管處</u>）申請核准有案者得設置遮雨棚。</p>	<p>名稱：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p> <p>一、凡面臨本市主要道路（除中山南、北路外）已設置三公尺以上人行道，經向<u>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u>（以下簡稱<u>建管處</u>）申請核准有案者得設置遮雨棚。</p>	<p>1. 配合 102 年度臺北市<u>政府所屬各機關</u>府級任務編組檢討情形核定表。</p> <p>2. 文字修正。</p>
<p>一、凡面臨本市主要道路（除中山南、北路外）已設置三公尺以上人行道，經向<u>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u>（以下簡稱<u>建管處</u>）申請核准有案者得設置遮雨棚。</p>	<p>一、凡面臨本市主要道路（除中山南、北路外）已設置三公尺以上人行道，經向<u>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u>（以下簡稱<u>建管處</u>）申請核准有案者得設置遮雨棚。</p>	<p>1. 配合機關更名。</p>
<p>二、建築物合於左列條件，且不妨礙行道樹及行人通行者，准予設置遮雨棚：</p> <p>（一）觀光飯店、餐廳、歌廳、藝品館（包括土產物品店）、百貨公司、辦公大樓、十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保齡球館及醫院。</p> <p>（二）建築物正面寬十五公尺以上（二遮雨棚之間淨距離不得小於十二公尺）。</p> <p>前項遮雨棚之設置，必須符合左列原則：</p> <p>（一）以不鏽鋼、鋁合金為柱，上置壓克力、帆布、塑膠板（布）為頂蓋，其形狀及尺寸如附圖，顏色鮮明，且須與周圍環境相調和。</p> <p>（二）其構造須經開業建築師設計、鑑定安全，並為可隨時拆卸者。</p>	<p>二、建築物合於左列條件，且不妨礙行道樹及行人通行者，准予設置遮雨棚：</p> <p>（一）觀光飯店、餐廳、歌廳、藝品館（包括土產物品店）、百貨公司、辦公大樓、十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保齡球館及醫院。</p> <p>（二）建築物正面寬十五公尺以上（二遮雨棚之間淨距離不得小於十二公尺）。</p> <p>前項遮雨棚之設置，必須符合左列原則：</p> <p>（一）以不鏽鋼、鋁合金為柱，上置壓克力、帆布、塑膠板（布）為頂蓋，其形狀及尺寸如附圖，顏色鮮明，且須與周圍環境相調和。</p> <p>（二）其構造須經開業建築師設計、鑑定安全，並為可隨時拆卸者。</p>	<p>未修正。</p>
	<p>三、申請時應檢送申請書、鑑定證明、結構計算書及設計</p>	<p>未修正。</p>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府都建字第10360007100號令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作業要點」之行政規則，請查照。

A2
— 七四九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府都建字第 10360007100 號令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作業要點」之行政規則，請查照。

	<p>圖，另申請人如非建築物所有人，應填具其所有權人同意書一併送審。</p>	
<p>未修正。</p>	<p>四、遮雨棚核准設置完工後，申請人應將人行道公共設施回復原狀報驗，遮雨棚並應經常保養維護。 違反前項規定，經收到通知改善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見改善者，視同違章建築，由建管處依代執行方式代為拆除，如有必要，得請警察機關協助，其費用依「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收取之。</p>	
<p>未修正。</p>	<p>五、本市人行道上設置之遮雨棚，於本要點修正頒發前已設置，如合乎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四點者，准其補辦手續，不合規定之遮雨棚，由建管處通知改善，經收到通知改善之日起十五日內未改善者，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處理。</p>	

內政篇

法規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台內營字第 1020813738 號

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條文。

附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條文

部 長 李鴻源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 十三 條 依本辦法規定給予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及其他為促進都市更新事業之辦理，經地方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給予獎勵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且不得超過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訂定施行細則之規定。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八條所定程序指定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於本次修正施行日起九年內，實施者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申請獎勵且更新後集中留設公共開放空間達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於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範圍內，放寬其限制。

前項所稱法定容積，指都市計畫或其法規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原建築容積，指更新地區內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建築時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給予獎勵建築容積時，應考量對地區環境之衝擊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容受度。

第 十四 條 （刪除）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條文，除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規定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條文。
附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條文。

B1
|
—
三
—

附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之四、第十三條條文。
附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之四、第十三條條文。

行政院公報

第 020 卷 第 011 期 20140116 內政篇

內政篇

法規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台內營字第 1020813949 號

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之四、第十三條條文。

附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之四、第十三條條文

部 長 李鴻源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之四、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之四 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分配權利金者，其權利金數額，以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所載為準，並於發放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登記，並準用第七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辦理塗銷登記。

前項權利金發放之稅賦扣繳，準用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負擔及費用，範圍如下：

一、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日權利變換地區內依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公共設施用地，業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取得所有權或得依法辦理無償撥用者。

未登記地：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日權利變換地區內尚未依土地法辦理總登記之土地。

三、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日權利變換地區內實際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及原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已廢置而尚未完成廢置程序之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土地。

四、工程費用：包括權利變換地區內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與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整地費及材料費、工程管理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及其他必要之工程費用。

- 五、權利變換費用：包括實施權利變換所需之調查費、測量費、規劃費、估價費、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應發給之補償金額、拆遷安置計畫內所定之拆遷安置費、地籍整理費及其他必要之業務費。
- 六、貸款利息：指為支付工程費用及權利變換費用之貸款利息。
- 七、管理費用：指為實施權利變換必要之人事、行政、銷售、風險、信託及其他管理費用。
- 八、都市計畫變更負擔：指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變更都市計畫，應提供或捐贈之一定金額、可建築土地或樓地板面積，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支付之委辦費。
- 九、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所支付之費用：指為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所需費用及委辦費，且未納入本條其餘各款之費用。
- 十、申請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指為申請容積移轉所支付之容積購入費用及委辦費。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九款所定費用，以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所載數額為準。第七款及第十款所定費用之計算基準，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載明。第八款所定都市計畫變更負擔，以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計畫書及協議書所載數額為準。

客家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客會綜字第 1030001257 號

修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附修正「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主任委員 黃玉振

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對客家事務有功人士，特依據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客家事務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一、對客家政策、制度、法規等之規劃或推動，具重大貢獻。
 二、對客家語言、文化等之保存、創作、展演或推廣，具重大貢獻。

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之四、第十三條條文。

C1
—
四
四
七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3 條發布施行前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時，設有燃氣設備之空間是否需與其他部分區劃分隔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92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65037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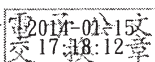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3 條發布施行前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時，設有燃氣設備之空間是否需與其他部分區劃分隔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所 103 年 1 月 2 日申請書辦理。
- 二、旨揭建築物屬原核准圖說已設有燃氣設備空間者，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3 條第 2 項規定檢討；至原核准圖說未設有燃氣設備空間者，若申請室內裝修設有燃氣設備空間，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正本：明哲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樓(南區)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92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633@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4076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
102年12月16日經能字第102046070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
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2年12月16日經能字第10204607033號函辦理。
- 二、檢送經濟部發布令影本及屋內線路裝置規則條文修正各一份。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2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012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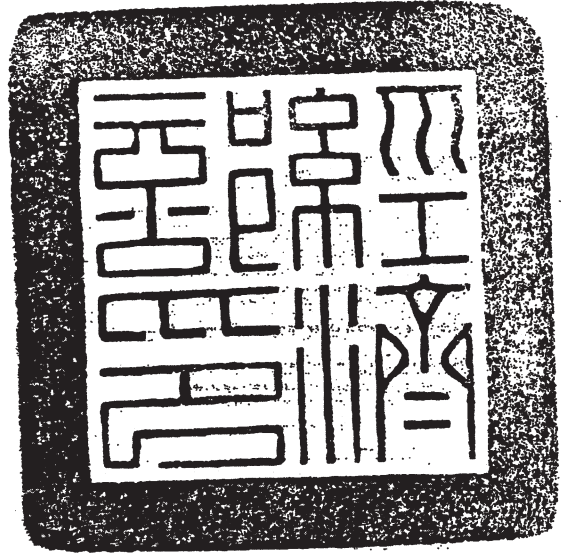
局長 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執行

E1
|
一
四
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10204607030號令修正發布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204607030號



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

部長 張家祝

E1
|
一四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102046070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規則條文若與國家標準（CNS）有關時，應以國家標準為準；國家標準未規定時，得依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標準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

第七條 本規則除另有規定外，名詞定義如下：

- 一、開關：用以「啟斷」、「閉合」電路之裝置。
- 二、接戶開關：凡能同時啟斷進屋線各導線之開關又名總開關。
- 三、分路：係指最後一個過電流保護裝置與導線出線口間之線路。
- 四、分路開關：用以啟閉分路之開關。
- 五、幹線：由總開關接至分路開關之線路。
- 六、導線：用以傳導電流之金屬線纜。
- 七、安培容量：以安培表示之導線容量。
- 八、實心線：由單股裸線所構成之導線，又名單線。
- 九、絞線：由多股裸線扭絞而成之導線，又名撚線。
- 十、連接盒：設施木槽板、電纜、金屬管及非金屬管時用以連接或分岐導線之盒。
- 十一、出線盒：設施於導線之末端用以引出管內導線之盒。
- 十二、敷設面：用以設施電路之建築物面。
- 十三、出線頭：凡屬用電線路之出口處並可連接用電器具者又名出線口。
- 十四、金屬管：以金屬製成用以保護導線之管子。

E1
|
—
四
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102046070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E1
|
一四九
，函轉
請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 10204607030 號令修正發布

- 十五、管子接頭：用以連接專線管之配件。
- 十六、管子彎頭：彎曲形之管子接頭。
- 十七、明管：顯露於建築物表面之專線管。
- 十八、暗管：埋藏於建築物內部內專線管。
- 十九、接戶線：由屋外配電線路引至用戶進屋點之專線。
- 二十、進屋線：由進屋點引至電度表或總開關之專線。
- 二十一、單獨接戶線：單獨而無分岐之接戶線。
- 二十二、共同接戶線：一端接有連接接戶線之接戶線。
- 二十三、連接接戶線：自共同接戶線分岐而出之接戶線，包括簷下線路。
- 二十四、高壓接戶線：以三三〇〇伏級以上高壓供給之接戶線。
- 二十五、低壓接戶線：以六〇〇伏以下電壓供給之接戶線。
- 二十六、共同中性導體（線）：以兩種不同之電壓或不同之供電方式共用中性導體（線）者。
- 二十七、配（分）電箱（以下簡稱配電箱）：具有框架、箱體及門蓋，並裝置電氣設備。
- 二十八、配電盤：具有框架、箱體、板面及門蓋，並裝置電氣設備及機器之落地型者。
- 二十九、斷路器：於額定能力內，電路發生過電流時，能自動切斷該電路，而不致損及其本體之過電流保護器。
- 三十、分段設備：藉其開啟可使電路與電源隔離之裝置。
- 三十一、馬達開關：以馬力為額定之開關，在額定電壓下，可啟斷具有與開關相同額定馬力之電動機之最大過載電流。

- 三十二、管槽：為容納導線、電纜或匯流排而設計，得為金屬或絕緣物製成，包括可撓性金屬管、EMT 管、地下管槽、地板管槽、表面管槽、導線槽及匯流排槽等。
- 三十三、導線槽：容納或保護導線和電纜等，具有可掀開蓋子之管槽。
- 三十四、匯流排槽：容納絕緣或裸匯流排之管槽。
- 三十五、防爆電具：一種封閉之裝置可忍受其內部特殊氣體或蒸氣之爆炸，並可阻止由於內部火花、飛弧或氣體之爆炸，而引燃外部周圍之易燃性氣體。
- 三十六、對地電壓：對接地系統而言，為一線與該電路之接地點，或被接地之導線間之電壓。對非接地系統而言，則為一線與其他任何線間之最大電壓。
- 三十七、接地：線路或設備與大地或可視為大地之某導電體間有導電性之連接。
- 三十八、被接地：被接於大地或被接於可視為大地之某導電體間有導電性之連接。
- 三十九、被接地導線：系統或電路導線內被接地之導線。
- 四十、接地線：連接設備、器具或配線系統至接地極之導線。
- 四十一、多線式電路：指單相三線式、三相三線式、三相四線式交流電路或三線以上直流電路。
- 四十二、雨線：自屋簷外端線，向建築物之鉛垂面作形成四十五度夾角之斜面；此斜面與屋簷及建築物外牆三者相圍部分屬雨線內，其他部分為雨線外。
- 四十三、設計者：指依電業法規定得設計電業設備工程及用

E1
|
一四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 102046070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戶用電設備工程者。

四十四、合格人員：指依法具設計、承裝、施作、監造、檢驗及維護電氣設備資格之人員。

第一百零三條

分路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分路導線安培容量應不小於所供應負載最大電流；供應移動性負載插座分路，其導線之安培容量應不小於分路保護額定。
- 二、分路之設置，分路額定五〇安以下採用金屬管配線時，應按表一〇三選用；若採非金屬管配線或分路額定大於五〇安者，其最小分路導線線徑，應依第十六條規定修正。
- 三、非金屬管配線在三條以下者，周溫在攝氏三十五度以下時，線徑為二·〇公厘之分路導線得用於保護額定為二〇安之分路。

第一百零五條

分路許可裝接負載規定如下：

- 一、一五及二〇安分路以供應普通電燈及小型電器為限，如僅供應移動電器，其容量最大不得超過分路額定之百分之八〇。至於分路同時供應電燈、移動電器及固定電器時，其中固定電器容量總和不得超過分路額定之百分之五〇。
- 二、三〇安分路以供應住宅以外之重責務型固定電燈或任何處所之大型電器。如僅供應移動電器，其容量最大不得超過分路額定之百分之八〇。
- 三、四〇及五〇安分路以供應住宅以外之重責務型固定電燈及紅外線電燈或任何處所之固定烹飪器及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但普通電燈不得併用。

四、大於五〇安之分路，應僅供電給非照明出線口負載。

第六章 特殊設備及設施

第五節 電動車輛充電系統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一 以傳導或感應方式連接電動車輛至電源之電動車輛外部電氣導體（線）與設備之裝設，應適用本節規定；電動車輛充電有關設備與裝置之裝設，亦同。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二 本節名詞定義如下：

- 一、電動車輛：指在道路上使用，且由可充電蓄電池、燃料電池、太陽光電組列或其他方式提供電力至電動機，作為主要動力之自動式車輛及電動機車。
- 二、插電式油電混合動力車（PHEV）：指在道路上使用，具備可充電儲存系統，能儲存及使用車外之電能，且有其他種類動力來源之一種電動車輛。
- 三、可充電儲存系統：指具有可被充電及放電能力之各種電源。
- 四、電動車輛耦合器：指相互搭配之電動車輛充電接口與電動車輛連接器。
- 五、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指以轉移用戶配線與電動車輛間能量之目的而裝設之器具，包括

E1 | 一四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102046070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E1
|
一四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 102046070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非被接地、接地、設備接地之導體（線）與電動車連接器、附接插頭，及其他所有配件、裝置、電源出線口。

六、電動車連接器：指藉由插入電動車充電接口，建立電氣連接至電動車輛，以達電力轉移及資訊交換目的之裝置。

七、電動車充電接口：指在電動車輛上所設非屬電動車供電設備之組件，而以供電力轉移及資訊交換之連接器插入裝置。

八、人員保護系統：指結合人員保護裝置與構成防護功能組合之系統，於一併使用時，可保護人員避免遭受電擊。

九、電動車輛非開放式蓄電池：指由一個以上可充電之電氣化學電池所組成之密閉式蓄電池。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三 本節供電設備應採用交流系統電壓一一〇、一一〇／二二〇、一九〇Y／一一〇、二二〇、三八〇Y／二二〇及三八〇伏。

第二款 配線方法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四 電動車耦合器規定如下：

一、極性：電動車耦合器應分正負極。但該系統部分經設計者確認為適合安全充電者，不在此限。

二、不可互換性：電動車耦合器應有不與其他電源設備互換配線設備之構造。非接地型

E1 | 一四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 102046070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之電動車耦合器不得與接地型電動車耦合器互換。

三、構成及裝設：電動車耦合器之構成及裝設，應能防護人員碰觸到電動車供電設備或電池之帶電組件。

四、無意間斷開：電動車耦合器應有防止無意間斷開之裝置。

五、接地極：電動車耦合器應有接地極。但該充電系統之一部分經設計者確認符合第一章第八節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接地極連接：應採用先連接後斷開之設計。

第三款 設備構造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五 電動車供電設備額定值，電壓為單相一二五伏、電流為一五安或二〇安，或此系統部分經設計者確認適合安全充電，且符合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一及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八規定，得以附插頭軟線連接。其他所有電動車供電設備應為永久連接，並牢靠固定。

電動車供電設備之帶電組件不得暴露。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六 電動車供電設備應具足夠額定容量供負載使用。

本節電動車輛充電負載應視為連續負載。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七 電動車供電設備標示規定如下：

一、應由製造商標示「電動車輛專用」。

E1
|
一四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 102046070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二、不需通風之電動車供電設備，應有製造廠商明顯標示之「不需通風」標識。設備裝設後，該標識應位於視線可及處。

三、強制通風之電動車供電設備，應有製造廠商明顯標示之「強制通風」標識。設備裝設後，該標識應位於視線可及處。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八 電動車耦合方法應採用傳導或感應方式。

附接插頭、電動車連接器及電動車充電接口應經設計者確認適合安全充電者。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九 電纜安全電流量應符合表九四中五·五平方公厘或十 AWG 以下，或表一六之三中八平方公厘或八 AWG 以上規定。

電纜總長度不得超過七·五公尺或二五英尺。但配有經設計者確認適合安全充電之電纜管理系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 當電動車連接器從電動車輛脫離時，電動車供電設備應有互鎖，以啟斷電動車連接器及其電纜之電力。但額定電壓為單相一二五伏及電流為一五安或二〇安之可攜式附插頭軟線連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一 電動車供電設備或設備之電纜連接器總成，受到拉扯時可能導致電纜破裂或電纜與電力連接器脫離，並露出帶電組件者，應採自動斷電方式將電纜及電動車連接器斷電。但用於單相額定電壓為一二五伏及電流為一五安或二〇安插座之可攜式附插頭軟線連接者，不在此限。

第四款 控制與保護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二 電動車供電設備之幹線及分路過電流保護裝置，應為連續義務型，其額定電流不得小於最大負載之一·二五倍。非連續負載由同一幹線或分路供電者，其過電流保護裝置之額定電流，不得小於非連續負載加上連續負載一·二五倍之總和。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三 電動車供電設備應有經設計者確認之人員保護系統。

使用附插頭軟線連接電動車供電設備者，其人員保護系統應裝設啟斷裝置，且為整組插頭之組件，或應位於距附接插頭不超過三〇〇公厘或一二英寸之供電電纜上。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四 電動車供電設備之額定電流超過六〇安，或對地額定電壓超過一五〇伏者，應於可輕易觸及處裝設隔離設備，並能閉鎖於開啟位置。用於鎖住或加鎖之固定裝置，應於隔離開關、斷路器處或其上方裝設。開關或斷路器不得採用可攜式裝置加鎖。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五 當電業或其他電力系統電壓喪失時，應有使電動車輛及供電設備之電能不得反饋至用戶配線系統之裝置。

電動車輛及供電設備若符合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六規定者，其電能得反饋至用戶配電系統。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六 電動車供電設備及系統其他組件，不論是車載或非車載，其被認定為有意與車輛互連，而作

E1 | 一四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102046070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E1
|
一
四
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 102046070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為電力電源，或提供雙向電力饋送者，應經設計者確認為適合安全充放電，且不會逆送電力至引接戶之接戶開關負載端。

第五款 電動車供電設備場所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七 電動車供電設備或配線裝設在特殊場所時，應符合第五章第一節至第八節規定。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八 屋內場所包括整體、附加與獨立之停車場或車庫、封閉地下型停車構造物及農業用建築物等裝設電動車供電設備規定如下：

- 一、位置：電動車供電設備應位於可直接連接至電動車輛處。
- 二、高度：電動車供電設備之耦合裝置應設於離地面高度四五〇公厘或一八英寸以上，一·二公尺或四英尺以下處。但經設計者確認為安全充電之場所者，不在此限。
- 三、不需通風：電動車輛使用非開放式蓄電池，或電動車供電設備符合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七第二款規定，並經設計者確認可用於建築物內充電而不需通風者，不需設置機械式通風。
- 四、強制通風：電動車供電設備符合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七第三款規定，並經設計者確認可用於建築物內充電，並須通風者，應設置機械式通風。通風應同時具

有進氣及排氣設備，且應永久裝設於建築物內供外面空氣引入或排出口。僅經特殊設計之正壓通風系統得用於經設計者確認適用之建築物或區域。同時可被充電之全部電動車輛，其每部之最小需要通風量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一)符合表三九六之十八～一或表三九六之十八～二之規定。

(二)依下列公式計算最小需要通風量：

1. 單相：

$$\begin{aligned} & \text{通風 (立方公尺/分鐘)} \\ &= \frac{(\text{伏})(\text{安})}{1718}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ext{通風 (立方英尺/分鐘)} \\ &= \frac{(\text{伏})(\text{安})}{48.7} \end{aligned}$$

2. 三相：

$$\begin{aligned} & \text{通風 (立方公尺/分鐘)} \\ &= \frac{1.732 (\text{伏})(\text{安})}{1718}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ext{通風 (立方英尺/分鐘)} \\ &= \frac{1.732 (\text{伏})(\text{安})}{48.7} \end{aligned}$$

(三)電動車供電設備通風系統由合格人員設計，作為建築物總通風系統整體之一部分者，最小需要通風量得以符合工程研究之計算決定。

E1 | 一四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102046070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E1
|
一
四
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 102046070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五、依前款規定設置之機械式通風設備，其供電電路應與電動車供電設備電氣連鎖，且於電動車充電週期內保持通電。電動車輛之供電設備，其插座額定電壓為單相一二五伏、電流為一五安及二〇安，應裝設開關，且機械式通風系統應透過供電至插座之開關為電氣連鎖。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九 屋外場所包括停車場、道路、路邊停車場、開放式停車構造物及商業充電設施等裝設電動車供電設備規定如下：

- 一、位置：電動車供電設備應設於能直接連至電動車輛之位置。
- 二、高度：電動車供電設備之耦合裝置應設於離停車位置之地面高度六〇〇公厘或二四英寸以上，且一·二公尺或四英尺以下處。但經設計者確認為安全充電之場所者，不在此限。

第六節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二十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以下簡稱太陽光電系統），包括組列電路、變流器及控制器等，參見圖三九六之二十～一及圖三九六之二十～二所示，應符合本節規定。

前項所稱之太陽光電系統不論是否具備蓄電池等電能儲存裝置，均得與其他電源併聯或為獨

立型系統，並得以交流或直流輸出利用。

太陽光電系統之裝置，依本節規定；本節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章節規定。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二十一

本節名詞定義如下：

- 一、太陽光電系統：指可將太陽光能轉換成電能之全部組件與子系統之組合，適合連接至用電負載。
- 二、太陽能電池：指暴露於日照下，能產生電力之基本太陽光電裝置。
- 三、模板：指太陽光電系統中，將數片模組以牢靠方式整合固定且完成配線，設計成可作為現場組裝之單元。
- 四、模組：指太陽光電系統中，由太陽能電池、光學組件及除追日裝置外之其他組件組成，暴露於日照下能產生直流電力之完整且耐候之裝置。
- 五、組列：指太陽光電系統中，將模組或模板以機械方式整合支撐結構與基座、追日裝置及其他組件，以產生直流電力之組合體。
- 六、阻隔二極體：指用以阻隔電流逆向流入太陽光電電源電路之二極體。
- 七、太陽光電電源：指產生直流系統電壓及電流之組列或組列群。
- 八、太陽光電電源電路：指介於模組間之

E1
|
—
四
九
，請
函
轉
經
濟
部
修
正
「
屋
內
線
路
裝
置
規
則
」
部
分
條
文
，
業
經
該
部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經
能
字
第
10204607030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E1
|
一
四
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102046070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電路，或介於模組群至直流系統共同連接點間之電路。

九、太陽光電輸出電路：指介於太陽光電電源與變流器或直流用電設備間之電路導體（線）。

十、變流器：指用於改變電能電壓大小或波形之設備，亦稱為電力調節裝置（PCU）或電力轉換系統（PCS）。

十一、變流器輸入電路：指介於變流器與蓄電池間之導體（線），或介於變流器與太陽光電輸出電路間之導體（線）。

十二、變流器輸出電路：指介於獨立型系統之變流器與交流配電箱間之導體（線），或介於變流器與受電設備或其他發電電源間之導體（線）。

十三、太陽光電系統電壓：指太陽光電電源或太陽光電輸出電路之直流電壓。若為多線裝設系統者，為任二條直流導體（線）間之最高電壓。

十四、交流模組：指太陽光電系統中，由太陽能電池、光學組件、變流器及除追日裝置外之其他組件組成，暴露於日照下能產生交流電力之完整且耐候裝置。

- 十五、子組列：指組列之電氣組件。
- 十六、單極子組列：指在輸出電路中有正極及負極二條導線之子組列。
- 十七、雙極太陽光電組列：指就共同參考點或中間抽頭，具相反極性之二組輸出之組列。
- 十八、建築一體型太陽光電系統（BIPV）：指整合於建築物之外表或結構中，並作為該建築物外表防護層之太陽光電系統。
- 十九、併聯型系統：指與電業之發配電網路併聯，並可供電至該網路之太陽光電系統。
- 二十、發配電網路：指發電、配電及用電系統。
- 二十一、獨立型系統：指不併聯至電業發配電網路之太陽光電系統。
- 二十二、混合型系統：指由多種電源所組成之系統，包括太陽光電、風力、微型水力發電機、引擎驅動之發電機或其他電源等，不包括發配電網路系統及儲能系統。
- 二十三、充電控制器：指應用於蓄電池充電，可控制直流電壓或直流電流之設備。

E1
|
—
四
九
，
函
轉
經
濟
部
修
正
「
屋
內
線
路
裝
置
規
則
」
部
分
條
文
，
業
經
該
部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經
能
字
第
10204607030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請
查
照
並
轉
所
屬
會
員
知
照
。

E1
|
一四九
，函轉
請 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 10204607030 號令修正發布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二十四、分散充電控制器：指將電力從儲能裝置分配給連接之電網、直流負載或交流負載之調節蓄電池充電程序之設備。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二十二 太陽光電系統、設備或配線裝設於特殊場所，應符合第五章第一節至第八節規定。

最大系統電壓超過直流六〇〇伏之太陽光電系統，應符合第七章規定及其他額定超過六〇〇伏之裝設規定。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二十三 太陽光電系統之裝設規定如下：

一、與其他非太陽光電系統之裝設：太陽光電電源電路及太陽光電輸出電路不得與其他非太陽光電系統之導線、幹線或分路，置於同一管槽、電纜架、電纜、出線盒、接線盒或類似配件。但不同系統之導體（線）以隔板隔離者，不在此限。

二、標示：

（一）下列太陽光電系統之導線，於終端、連接點及接續點應予標示。但第三目規定之多重系統因空間或配置可明顯辨別每一系統之導線者，不在此限。

1. 太陽光電電源電路。

2. 太陽光電輸出電路、變流器輸入及輸出電路之導線。

3. 二個以上太陽光電系統之導線置於同一連接盒、管槽或設備，其每一系統之導線。

(二) 標示方法得採個別色碼、標示帶、標籤或其他經設計者確認者。

三、組群：二個以上太陽光電系統之導線置於具有活動外蓋之接線盒或管槽，每一系統之直流及交流導線至少應有一處以繫線或類似之方式個別組群後，於間隔不超過一·八公尺或六英尺處再組群。但每一個別系統之電路從單一電纜或唯一之管槽進入有組群之電路者，不在此限。

四、模組或模板之連接：應設計使其於太陽光電電源電路模組或模板拆卸時，不會中斷接至其他太陽光電電源電路之被接地導體（線）。

五、用於太陽光電系統之變流器、電動發電機、太陽光電模組、太陽光電模板、交流光電模組、電源電路組合器及充電控制器等設備，應經設計者確認適用於該用途。

E1
|
—
四
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102046070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E1
|
一
四
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 102046070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 六、配線及連接：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設備與系統、所有相關之配線及互連應由合格人員裝設。
- 七、電路路徑：建築物或構造物內之太陽光電電源及太陽光電輸出導線，其路徑應沿建築結構可觀測之橫梁、屋椽、桁架、柱子等構件位置敷設。在未被太陽光電模組及相關設備覆蓋之屋頂區域，若電路置於事先組裝、疊片、薄板之屋頂材料內，電路之位置應明顯標示。
- 八、雙極太陽光電系統：在不考量極性下，二個單極子組列之太陽光電系統電壓總和超過導體(線)及所連設備之額定值者，單極子組列應予實體分離，且每一單極子組列形成電力輸出電路，應裝設於個別管槽，直至連接變流器。每一單極子組列輸出之隔離設備及過電流保護裝置應置於個別之封閉體內。但經設計者確認之開關設備，其額定為電路間最大電壓，且於每一單極子組列有實體屏障分離隔離設備者，得用以取代個別封閉體之隔離設備。
- 九、多組變流器：太陽光電系統得於獨棟

建築物或構造物內部或上方裝設多組電網併聯型變流器，並應於每一直流太陽光電系統隔離設備、每一交流太陽光電系統隔離設備及主要接戶隔離設備處設標識，標示建築物所有交流及直流太陽光電系統隔離設備之位置。但所有變流器之隔離設備及太陽光電直流隔離設備組群位於主要接戶隔離設備處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二十四 被接地之直流太陽光電組列，其直流接地故障保護措施裝設規定如下：

一、接地故障偵測及啟斷：

- (一) 接地故障保護裝置或系統，應能偵測接地故障電流、啟斷故障電流並提供故障指示。
- (二) 故障電路之被接地導體（線）得自動開啟以啟斷接地故障電流之路徑，且同時自動開啓該故障電路之所有導體（線）。
- (三) 以手動操作太陽光電系統主直流隔離開關時，不得使接地故障保護裝置動作，或導致被接地導體（線）呈現非被接地狀態。

二、故障電路之隔離：故障電路應以下列方法之一予以隔離：

E1 | 一四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102046070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E1
|
一
四
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 102046070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一) 故障電路之非被接地導體 (線) 須自動隔離。

(二) 由故障電路供電之變流器或充電控制器須自動停止供應電力至其輸出電路。

三、標示：於併聯型變流器上，或視線可及之鄰近接地故障指示器處，應設警告標識。若太陽光電系統包括蓄電池組者，於蓄電池組鄰近處應設相同警告標識。其警告標識應標示下列字樣：

<p>警告</p> <p>小心！觸電危險！</p> <p>若有接地故障指示時，正常時被接地導體 (線) 可能成為非被接地並呈現帶電狀態。</p>
--

非被接地之直流太陽光電組列，應符合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四十一規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裝設接地故障保護：

一、裝於地面或裝於桿上之太陽光電組列在不超過二個並聯電源電路，且所有直流電源及直流輸出電路均與建築物完全隔離之情況。

二、裝設於非住宅之太陽光電組列，每一設備接地導線線徑符合第三百九十六

條之四十五規定。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二十五 本節有關太陽光電電源電路規定，不適用於交流模組。

交流模組規定如下：

- 一、太陽光電電源電路：太陽光電電源電路、導體（線）及變流器，應視為交流模組之內部配線。
- 二、變流器輸出電路：交流模組之輸出應視為變流器輸出電路。
- 三、隔離設備：符合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三十三及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三十五規定之單一隔離設備，得用於結合一個以上之交流模組輸出。多個交流模組系統之任一交流模組，應具備螺栓型連接器或端子型隔離設備。
- 四、接地故障偵測：交流模組系統得使用單一偵測裝置，偵測交流接地故障，並藉由移除供應至交流模組之交流電力，以阻斷組列產生電力之功能。
- 五、過電流保護：交流模組之輸出電路得有過電流保護，其引接至分路電路之導線線徑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二〇安分路電路：〇·九平方公厘或一八 AWG，佈設長度最長至一五公尺或五〇英尺。

E1
|
—
四
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102046070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E1
|
一四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 102046070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 (二) 二〇安分路電路：一·二五平方公厘或一六 AWG，佈設長度最長至三〇公尺或一〇〇英尺。
- (三) 二〇安分路電路：二·〇平方公厘以上或一四 AWG。
- (四) 三〇安分路電路：二·〇平方公厘以上或一四 AWG。
- (五) 四〇安分路電路：三·五平方公厘以上或一二 AWG。
- (六) 五〇安分路電路：三·五平方公厘以上或一二 AWG。

第二款 電路規定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二十六 太陽光電系統中有關電路之電壓規定如下：

一、最大電壓之計算及認定：

- (一) 於直流太陽光電電源電路或輸出電路中，太陽光電系統最大電壓，應依最低預期周溫修正計算串聯太陽光電模組額定開路電壓之總和。若最低預期周溫低於攝氏零下四〇度者，或使用單晶矽或多晶矽以外之模組者，其系統電壓之調整應依製造廠商之說明書。

(二) 單晶矽及多晶矽模組之額定開路

電壓應乘以表三九六之二十六所列之修正係數。太陽光電模組說明書中已提供太陽光電模組之開路電壓溫度係數者，不適用之。

(三) 電纜、隔離開關、過電流保護裝

置及其他設備之電壓額定應以最大電壓認定。

二、直流用電電路：直流用電電路之電壓應符合第八條規定。

三、二戶以下住宅之太陽光電電源電路及輸出電路，除燈座、燈具或插座外，其系統電壓最高得為六〇〇伏。

四、對地電壓超過一五〇伏之電路：二戶以下住宅之太陽光電電源電路及輸出電路，對地電壓超過一五〇伏之帶電組件，應為非合格人員不易觸及。

五、雙極電源電路及輸出電路：連接至雙極系統之二線電路，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時，其最大電路電壓應為二線電路導線間之最高電壓：

(一) 雙極子組列每組電路之其中一條導線直接被接地。

E1 | 一四九
，請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10204607030號令修正發布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E1
|
—
四
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 102046070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二) 整個雙極組列分成二個相互隔離，且與用電設備隔離者，接地故障或電弧故障裝置之異常動作得切斷其與大地之連接。

(三) 每組電路連接至個別子組列。

六、前款規定之設備應設明顯標識，標示下列字樣：

<p>警告</p> <p>雙極太陽光電組列中性導體(線)或被接地導線之切離，可能導致組列或變流器過電壓。</p>

七、超過六〇〇伏系統之電纜及設備額定之電壓認定：

(一) 蓄電池電路：在蓄電池電路中，採用充電狀態下或均衡化情況下之最高電壓。

(二) 太陽光電電路：在直流太陽光電電源及輸出電路中，採用最高系統電壓。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二十七

電路線徑選定及電流規定如下：

一、各個電路之最大電流之計算：

(一) 太陽光電電源電路之最大電流為並聯模組額定短路電流之總和乘以一·二五倍。

E1
|
—
四
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 102046070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二)太陽光電輸出電路之最大電流為前日並聯太陽光電電源電路之電流總和。

(三)變流器輸出電路之最大電流應為變流器連續輸出額定電流。

(四)獨立型系統變流器輸入電路之最大電流應為變流器以最低輸入電壓產生額定電力時，該變流器連續輸入之額定電流。

二、安培容量及過電流保護裝置之額定或標置之規定如下：

(一)太陽光電系統電流應視為連續性電流。

(二)過電流保護裝置：

1. 載流量不得小於依前款計算所得最大電流之一·二五倍。但電路為含過電流保護裝置之組合，且經設計者確認用於百分之一百額定連續運轉者，得採用其百分之一百額定值。

2. 端子溫度限制應符合該端子使用說明書規定，並不得超過其所連接終端、導體（線）或裝置溫度額定中之最低者。

E1
|
一四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 102046070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3. 運轉溫度超過攝氏四〇度，適用使用說明書所載之溫度修正係數。

4. 過電流保護裝置得依第一章第十節規定。

(三) 導線安培容量：不得小於下列載流量之較大者：

1. 依前款計算所得最大電流之一·二五倍，而無以溫度修正係數作修正。

2. 依環境以溫度係數作修正後，按前款計算所得最大電流。

3. 依環境以溫度係數作修正後，若有規定過電流保護裝置者，應配合過電流保護之額定選用導線。

三、多重直流電壓系統：太陽光電電源具備多重之輸出電路電壓，且共用同一回流導線者，此共用回流導線之安培容量，不得小於個別輸出電路過電流保護裝置安培額定之總和。

四、模組電路互連導線之安培容量：若採用單一過電流保護裝置保護一組二個以上之並聯模組電路者，每一模組電路互連導線之安培容量不得小於單一

熔線額定加上其他並聯模組短路電流
一·二五倍之和。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二十八

太陽光電系統之過電流保護規定如下：

- 一、電路及設備：太陽光電電源電路、太陽光電輸出電路、變流器輸出電路及蓄電池電路之導線與設備，應依第一章第十節規定予以保護。若該電路連接超過一個電源時，應於適當位置裝設過電流保護裝置。
- 二、太陽光電模組或太陽光電電源電路導線線徑依前條第二款規定選定，且該導線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免裝設過電流保護裝置：
 - (一) 無並聯連接電源電路、蓄電池或變流器反饋等外部電源。
 - (二) 所有電源之短路電流總和未超過導線安培容量，或未超過太陽光電模組銘牌上所示之最大過電流保護裝置容量。
- 三、電力變壓器：電力變壓器之每側各有一個以上電源時，應裝有符合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第四百二十二條規定之過電流保護裝置，並應先考慮一側為一次側後，再考慮另一側。但電力變壓器連接至電網併聯型變流器輸出之一

E1
|
—
一
四
九
，
請
函
轉
經
濟
部
修
正
「
屋
內
線
路
裝
置
規
則
」
部
分
條
文
，
業
經
該
部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經
能
字
第
10204607030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查
照
並
轉
所
屬
會
員
知
照
。

E1
|
一
四
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 102046070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側，其額定電流不小於變流器輸出連續電流之額定值者，該變流器側得免設過電流保護。

四、太陽光電電源電路：

(一) 太陽光電電源電路得以分路或附屬之過電流保護裝置作為過電流保護。

(二) 過電流保護裝置應為可觸及。

(三) 附屬過電流保護裝置之設置，依其標準安培額定值應從一安開始至一五安，每次增加一安；超過一五安者，應符合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規定。

五、直流額定：用於太陽光電系統任何直流部分之過電流保護裝置，應為經設計者確認用於直流電路，且有適當之額定電壓、電流及啟斷容量者。

六、串接之模組：太陽光電電源電路得採用單一過電流保護裝置，以保護太陽光電模組及互連導線。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二十九 獨立型系統之用戶配線系統，應符合獨立型系統接戶設施規定。

建築物或構造物之電源側隔離設備之配線規定如下：

一、變流器輸出：獨立型變流器之交流輸

E1 | 一四九
，函轉經
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10204607030號令修正發布

出，供應交流電力至建築物或構造物之隔離設備，其變流器輸出電流等級得低於連接至隔離設備之計算負載。變流器輸出額定值或替代電源額定值應不低於連接至系統之最大單一用電設備負載。經計算所得之一般照明負載不視為單一負載。

二、導線之線徑與保護：介於變流器輸出與建築物或構造物隔離設備間電路之導線，應以變流器之輸出額定決定其線徑。導線應依第一章第十節規定予以保護，並應設於變流器輸出端。

三、單相一一〇伏供電：

(一)獨立型系統之變流器輸出得供電

一一〇伏至單相三線一一〇／二二〇伏之受電設備或配電箱，該受電設備或配電箱應無二二〇伏出線口且無多線式分路。其所有裝設中，連接至變流器輸出端過電流保護裝置之額定值，應小於受電設備中性導體（線）匯流排額定值。

(二)前目受電設備應標示下列字樣：

警告
單相一一〇伏供電不得連接

多線式分路！

四、反饋斷路器：

- (一) 於獨立型系統或併聯型系統，以插入式反饋斷路器連接至獨立型變流器輸出者，應以附加固定件固定，使其不能被拉離固定處。
- (二) 標示有電源側及負載側之斷路器不得反饋。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三十三 太陽光電系統之直流電源電路或直流輸出電路，貫穿或於建築物上，其最大系統運轉電壓為八〇伏以上者，得裝設經設計者確認之直流用電弧故障電路斷路器，且屬於太陽光電型式，或經設計者確認為提供同等保護之其他系統組件。

太陽光電電弧故障保護系統規定如下：

- 一、具有偵測及中斷直流太陽光電電源及輸出電路之導線、連接器、模組或其他系統組件之連續性失效所引發之電弧故障。
- 二、使下列之一失能或切斷：
 - (一) 當偵測到故障時，連接至該故障電路之變流器或充電控制器。
 - (二) 於電弧電路範圍內之系統組件。
- 三、作動使設備失能或切斷後，以手動方式再行起動。

E1 | 一四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102046070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四、有警示器提供電路斷路器在運轉之燈光
警示。此警示信號不得自動復歸。

第三款 隔離設備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三十一 太陽光電系統之所有載流直流導體（線）
應裝設隔離設備，使能與建築物或其他構造物
內之其他導體（線）隔離。

開關、斷路器或其他裝置之操作可能使標
示為被接地導體（線）處於非被接地及成為帶
電狀態者，不得裝設於被接地導體（線）。但符
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開關或斷路器為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二
十四規定之接地故障偵測系統之組
件，或為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三十規定
之電弧斷路器偵測／切斷之系統組
件，且於接地故障發生時，會自動切
離。
- 二、開關僅用於太陽光電組列之維護，其
額定適用於任何運轉狀況下呈現之
最大直流額定電壓及額定電流，包括
接地故障情況，且僅為合格人員可觸
及。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三十二 隔離設備之裝設規定如下：

- 一、隔離設備非作為接戶設備者，其組成
應符合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三十五規
定。

E1
|
—
一
四
九
，
函
轉
經
濟
部
修
正
「
屋
內
線
路
裝
置
規
則
」
部
分
條
文
，
業
經
該
部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經
能
字
第
10204607030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請
查
照
並
轉
所
屬
會
員
知
照。

E1
|
一
四
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 102046070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二、太陽光電電源隔離開關、過電流保護裝置及阻隔二極體等設備，得設於隔離設備之太陽光電電源側。

三、建築物或其他構造物之所有導體（線）應裝有隔離設備，與太陽光電系統之導體（線）隔離，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位置：應裝設於建築物或構造物外部，或最接近系統導體（線）進屋點內部之可輕易觸及處，且非屬浴室。但符合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三十七第五款規定者，隔離設備得遠離系統導體（線）進屋點。

（二）標示：每個隔離設備應永久標示，以利辨別其為太陽光電系統之隔離設備。

（三）適用性：每個隔離設備應適用於大多數之環境條件。裝設於特殊場所之設備，應符合第五章第一節至第八節規定。

（四）隔離設備之最大數量：隔離設備裝設於單一封閉體、同一群分開之封閉體或在開關盤之內或之上者，其開關或斷路器之數量不得超過六個。

E1 | 一四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 102046070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三十四

太陽光電系統之熔線規定如下：

- 一、隔離設備：若熔線二側均有電源者，應裝有隔離設備，使能與所有電源隔離。熔線應能獨立斷開，不受其他位於太陽光電電源電路之熔線影響。
- 二、熔線維護：若以熔線作為過電流保護裝置係屬必須維護，不能與帶電電路隔離者，隔離設備應裝在太陽光電輸出電路上，且應位於熔線或整組熔線座位置視線可及且可觸及處，並符合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三十五規定。若隔離設備距過電流保護裝置超過一·八公尺或六英尺，於過電流保護裝置位置應設標識，標示每一隔離設備之位置。隔離設備非為負載啟斷額定者，應標示「有負載下不得開啟」。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三十五

非被接地導體（線）之隔離設備應由符合下列規定之手動操作開關或斷路器組成：

- 一、設於可輕易觸及處。
- 二、可外部操作，且人員不會碰觸到帶電組件。
- 三、明確標示開或關之位置。
- 四、對設備線路端之標稱電路電壓及電流，具有足夠之啟斷額定。

符合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三十九規定，且經

設計者確認適合此用途之連接器者，得作為交流或直流之隔離設備使用。

隔離設備之所有端子在開啟位置可能帶電者，於隔離設備上或鄰近處應明顯標示下列字樣：

<p>警告</p> <p>小心！觸電危險！</p> <p>切勿碰觸端子！</p> <p>開啟狀態下線路側及負載側可能帶電。</p>
--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三十六 為進行組列之裝設及維修，應採開路、短路或不透光外罩法，使組列及部分組列失效。

第四款 配線方法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三十七 配線方法依下列規定：

- 一、配線系統：本規則規定管槽及電纜之配線方法，及其他專用於太陽光電組列之配線系統及配件，經設計者確認者，得使用於太陽光電組列之配線。有整合封閉體之配線裝置，其電纜應有足夠之長度以利更換。裝設於可輕易觸及處之太陽光電電源及輸出電路，其運轉之最大系統電壓大於三〇伏者，電路導體（線）應裝設於管槽中。
- 二、單芯電纜：太陽光電電源電路中，太陽光電組列內用於連接太陽光電模組

E1 | 一四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102046070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E1
|
一四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 102046070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間之單芯電纜，其最大運轉溫度為攝氏九〇度且耐熱、耐濕，並經設計者確認及標示適用於太陽光電配線者，得暴露於建築物外。但有前款規定之情形時，仍應使用管槽。

三、可撓軟線及電纜：

(一) 連接至追日型太陽光電模組可動

部分之可撓軟線及電纜，應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且經設計者確認屬於防水、耐日照、耐用型之軟線或可攜式電力電纜。

(二) 安培容量應依第九十四條規定。

但周溫超過攝氏三〇度或華氏八六度者，安培容量應依表三九六之三十七所示修正係數調整。

四、小線徑導線電纜：經設計者確認為供建築物外使用之耐日照及耐濕之單芯電纜，其線徑為一·二五平方公厘或一六 AWG 與〇·九平方公厘或一八 AWG，安培容量符合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二十七規定者，得作為模組互連使用。該電纜安培容量調整及修正係數，應依第十六條規定。

五、建築物內之直流太陽光電電源及輸出

電路：建築一體型或其他太陽光電系

統之直流太陽光電電源電路或輸出電路，配線佈設於建築物或構造物內者，該電路自建築物或構造物表面之貫穿點至第一個隔離設備間，應裝設於金屬管槽、金屬封閉體內，或採用可供接地用之鎧裝電纜，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屋頂下方：除太陽光電模組及關聯設備覆蓋之屋頂表面正下方外，在屋頂鋪板或包板二五〇公厘或一〇英寸範圍內，不得配線。於屋頂下方配線時，電路應垂直貫穿屋頂，其下管線敷設應與屋頂鋪板底面平行，並維持至少二五〇公厘或一〇英寸之間隔。
- (二) 可撓配線方法：太陽光電電源及輸出電路導線穿於直徑小於二一公厘或標稱管徑四分之三英寸之可撓金屬導線管 (FM C)，或採用直徑小於二五公厘或一英寸之鎧裝電纜，於跨越天花板或樓板托梁時，管槽或電纜應有與該管槽或電纜高度以上之實體護條保護。若管槽或電纜

E1 | 一四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102046070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E1
|
一
四
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 102046070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暴露佈設，其配線方法應緊沿建築物表面，或以避免外力損壞之適當方法為之。但與設備連接處相距不超過一·八公尺或六英尺者，不在此限。

(三) 標示：下列包括太陽光電電源導線之配線方法及封閉體應永久標示「太陽光電電源」字樣：

1. 暴露之管槽、電纜架及其他配線方法。
2. 拉線盒及接線盒之外殼或封閉體。
3. 預留之導線管開口處管體。

(四) 標示方法及位置：太陽光電電源電路之配線系統每一區段均應於視線可及處標示。該區段係指被封閉體、牆、隔板、天花板或樓板隔開者。標識之間隔不得超過三公尺或一〇英尺。

(五) 隔離設備：裝設應符合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三十二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

六、可撓細絞電纜：可撓細絞電纜僅能使用端子、接線片、電氣連接裝置或連接器作終端連接，並應確保其連接良

好，對導體（線）不致造成損害，且須以包括固定螺栓型壓接接頭、熔銲接頭或以可撓線頭接合。使用導體（線）接合螺栓、柱螺栓或附有朝上接頭及同等配備螺帽連接時，限用於五·五平方公厘或一〇AWG 以下之導線。用於超過一條導線之接頭，應予標示。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三十八 經設計者確認適用於現場組裝時被隱藏之配件及連接器，得用於現場模組或其他組列之組件連接。

前項配件及連接器在絕緣、溫升及耐故障電流能力應與現場之配線相同等級，且能承受工作環境所造成之影響。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三十九 連接器規定如下：

- 一、構造：應有正、負極性，且與用戶之電氣系統插座具不可互換性之構造。
- 二、防護：建構及裝設，應能防止人員誤觸帶電組件。
- 三、型式：應為門式或鎖式。用於標稱最大系統電壓超過三〇伏之直流電路，或三〇伏以上之交流電路，且可輕易觸及者，應使用需工具解開之型式。
- 四、接地構件與搭配之連接器，在連接及解開時，應先接後斷。

E1 | 一四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102046070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E1
|
一四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 102046070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五、電路啟斷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具備足夠啟斷能力而不會危害操作人員。
- (二) 需使用工具才能解開，並標示「有負載下不可切離」或「不具備電流啟斷能力」。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四十 裝設於模組或模板後方之接線盒、拉線盒及出線盒，其裝設應能直接接近內部之配線，或利用拆移可拆式之固定扣件及可撓性配線連接之模組或模板，以利接取內部配線。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四十一 非接地型太陽光電電源及輸出電路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併入太陽光電系統運轉：

- 一、隔離設備：所有導線均具有本節第三款規定之隔離設備。
- 二、過電流保護：所有導線均依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二十八規定，設有過電流保護。
- 三、接地故障保護：具有接地故障保護裝置，或符合下列規定之系統：
 - (一) 接地故障偵測。
 - (二) 接地故障顯示。
 - (三) 自動隔離所有導線，或使連接至故障電路之變流器或充電控制器自動停止供電至輸出電路。
- 四、太陽光電電源導線係以非金屬外皮之

E1 | 一四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 102046070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多芯電纜或導線裝設於管槽內，或經設計者確認適用於太陽光電配線之暴露單芯導線組成。

五、非接地型蓄電池系統符合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六十第七款規定。

六、經設計者確認適用於非接地型之變流器或充電控制器。

前項太陽光電電源之帶電及非被接地電路可能暴露者，每個接線盒、連接盒、隔離設備及裝置應標示下列字樣：

警 告
小心！觸電危險！
本太陽光電系統之直流電路導線未被
接地，可能帶電

第五款 接地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四十二 太陽光電系統電壓超過五〇伏二線式系統之其中一條導線，及雙極系統之中間抽頭導線，應直接被接地，或採其他方法使達到等效之系統保護，且採用經設計者確認適用於該用途之設備。但符合前條規定之系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四十三 直流電路之接地連接，應設置在太陽光電輸出電路之任一單點上。該接地連接點，應儘量靠近太陽光電電源，使系統於雷擊產生突波電壓時，能受到更好之保護。

E1
—
一四九
，函轉
請經濟
部修正
「屋內
線路裝
置規則」
部分條
文，業
經該部
一〇二
年十二
月十六
日經能
字第 10204607030 號令修正發布

具有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二十四所述接地故障保護裝置之系統，得由接地故障保護裝置內建必要之被接地導線對地搭接，該裝置之外部不得再接地。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四十四

設備接地導體（線）及裝置規定如下：

- 一、設備接地：太陽光電模組框架、電氣設備及導體（線）線槽暴露之非載流金屬組件，不論電壓高低，均應符合第二十八條規定。
- 二、設備接地導線：太陽光電組列及其他設備間之設備接地導體（線）應符合第二十八條規定。
- 三、構造物作為設備接地導體（線）：經設計者確認用於太陽光電模組或其他設備等金屬框架接地用之裝置，得作為搭接暴露之金屬表面或其他設備至支撐構造物之用。非為建築物鋼材之金屬支撐構造物，用於接地時，應為經設計者確認之設備接地導體（線），或為經設計者確認之連接各區段金屬間之搭接跳接線或裝置，並應搭接至接地系統。
- 四、太陽光電裝配用系統及裝置：用於模組框架接地者，應經設計者確認為可供太陽光電模組接地。

五、鄰近模組：經設計者確認用於搭接太陽光電模組金屬框架之裝置，得用於搭接太陽光電模組之暴露金屬框架至鄰近太陽光電模組之金屬框架。

六、集中佈放：太陽光電組列及構造物之設備接地導體（線），應與太陽光電組列導體（線）裝設於同一管槽或電纜內。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四十五 太陽光電電源及太陽光電輸出電路之設備接地導線大小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一般規定：線徑應符合第二十六條規定，且須為二·〇平方公厘或一四 AWG 以上。

二、無接地故障保護：每條設備接地導線之安培容量，至少應為該電路導體（線）考慮溫度及導管內導線數修正後安培容量之二倍。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四十六 太陽光電模組之設備接地導線線徑小於一四平方公厘或六 AWG 者，應以管槽或電纜之鎧裝保護，以免受外力損壞。但位於牆壁或隔板之空心部分，不致受外力損壞，或已受保護免受外力損壞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四十七 接地電極系統規定如下：

一、交流系統：應符合第二十九條規定，導線之裝設應符合第二十七條規定。

E1
—
一四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102046070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E1
—
一
四
九
，
函
轉
經
濟
部
修
正
「
屋
內
線
路
裝
置
規
則
」
部
分
條
文
，
業
經
該
部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經
能
字
第
10204607030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請
查
照
並
轉
所
屬
會
員
知
照。

二、直流系統：

(一) 應符合第二十六條規定，導線之裝設應符合第二十七條規定。於非接地系統應有接地電極導體(線)連接至接地電極供金屬箱體、管槽、電纜及暴露設備之非載流金屬組件接地用。

(二) 共同接地電極導體(線)得供多個變流器使用。共同接地電極及其引接導體(線)之大小應符合第二十六條規定。引接導體(線)應以熱銲或經設計者確認用於接地及搭接設備之連接器，連接至共同接地電極導體(線)。

三、兼具有交流及直流之系統：直流及交流被接地導線間未直接連接而設置之直流接地系統應以下列方法之一搭接至交流接地系統：

(一) 個別直流接地電極系統搭接至交流接地電極系統：交流與直流系統間搭接跳接線之線徑，以既設交流接地電極導體(線)及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選定之直流接地電極導體(線)二者中較大之大小為準。直流接地電極系統導體

(線)，或搭接至交流接地電極系統之搭接跳接線，不得替代任何交流設備接地導體（線）。

(二) 共同直流及交流接地電極：符合第二十六條規定大小之直流接地電極導體（線），從標示為直流接地電極之連接點佈放至交流接地電極。若交流接地電極為不易觸及，直流接地電極導體（線）係與交流接地電極導體（線）連接，並以經設計者確認用於設備接地及搭接之不可回復式壓接接頭或熱熔接方式作接續。此直流接地電極導體（線）不得替代任何交流設備接地導體（線）。

(三) 結合直流接地電極導線及交流設備接地導線：無接續或不可逆接續之結合接地導線，從標示直流接地電極導線之連接點，沿交流電路導線，佈放至關聯交流設備之接地匯流排。此結合接地導線線徑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線徑中之較大者，且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施工。

E1
|
—
一四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102046070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E1
|
一
四
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 102046070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四) 採用前二目之方法時，既設交流
接地電極系統應符合第一章第
八節規定。

四、前款不適用於交流太陽光電模組。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四十八 移除設備將造成接地電極導線與太陽光電
電源或輸出電路設備之暴露導線表面間之搭接
不連續，移除時，應裝設搭接跳接線。

移除併聯型變流器或其他設備將造成接地
電極導線與太陽光電電源或輸出電路之被接地
導線間之搭接不連續，移除時，應裝設搭接跳
接線。

前二項使用設備搭接跳接線時，應符合第
三百九十六條之四十六規定。

第六款 標示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四十九 模組應標示端子或引線之極性、保護模組
之最大過電流保護裝置額定及下列額定：

- 一、開路電壓。
- 二、運轉電壓。
- 三、最大容許系統電壓。
- 四、運轉電流。
- 五、短路電流。
- 六、最大功率。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五十 交流太陽光電模組應標示端子或引線及下列
額定：

- 一、標稱運轉交流電壓。

- 二、標稱運轉交流頻率。
- 三、最大交流功率。
- 四、最大交流電流。
- 五、保護交流模組之最大過電流保護裝置額定。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五十一 於太陽光電隔離設備處應永久標示下列直流太陽光電電源項目：

- 一、額定最大功率點電流。
- 二、額定最大功率點電壓。
- 三、最大系統電壓。
- 四、短路電流。
- 五、若有裝設充電控制器，其額定最大輸出電流。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五十二 所有併聯型系統與其他電源之併聯連接點應於隔離設備之可觸及處，標示電源及其額定交流輸出電流與標稱運轉交流電壓。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五十三 具儲能裝置之太陽光電系統，應標示最大運轉電壓，包括任一均衡化電壓及被接地電路導線之極性。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五十四 電源識別規定如下：

- 一、建築物或構造物僅有獨立型太陽光電系統，且未連接至電業電源者，應於建築物或構造物外部視線可及明顯處永久標示系統隔離設備之位置及此建築物或構造物具有獨立型電源系統。

E1 | 一四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102046070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E1
|
一四九
，函轉
請經濟部
查照並轉
正「屋內
線路裝
置規則」
部分條
文，業經
該部一〇
二年十二
月十六日
經能字第
10204607030
號令修正
發布

二、建築物或構造物具有電業電源及太陽光電系統者，應永久標示電源隔離設備之位置；若電業電源與太陽光電系統之隔離設備非位於相同位置，應同時標示二者之位置。

第七款 連接其他電源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五十五 含多個電源之負載隔離設備，當其位於切斷（OFF）位置時，應隔離所有電源。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五十六 經設計者確認用於併聯之變流器及交流模組，始得使用於併聯型系統。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五十七 與發配電網路連接之太陽光電系統，當發配電網路喪失電壓時，太陽光電系統之變流器或交流模組應自動停止電力輸出至所連接之發配電網路，至該發配電網路之電壓恢復為止。

併聯型系統得當作獨立型系統，供電給前項發配電網路切開之負載。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五十八 不平衡互連規定如下：

一、單相：混合型系統及併聯混合型系統交流模組之單相變流器，不得連接至三相電力系統。但被併聯系統不因此產生嚴重之不平衡電壓者，不在此限。

二、三相：併聯型系統之三相變流器與三相交流模組之一相以上電壓喪失或失去平衡時，該併聯型系統之每相均應自動斷電。但被併聯系統不因此產生

嚴重之不平衡電壓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五十九 併聯型變流器之輸出端應依下列方式之一
連接：

- 一、供電側：電力輸出電源得連接至接戶隔離設備之供電側。
- 二、超過一〇〇瓩，且符合下列全部情況者，輸出端得於用戶區域內在一點以上連接：
 - (一)非電業電源聚合容量超過一〇〇瓩，或供電電壓超過一〇〇〇伏。
 - (二)確由合格人員從事系統之維護及監管。
- 三、併聯型變流器：併聯型變流器之輸出端得連接至用戶任何配電設備之其他電源供電隔離設備之負載側，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專用之過電流保護及隔離設備：各電源之併聯連接，應採用專用斷路器或具熔線之隔離設備。
 - (二)匯流排或導線之額定：供電電路之匯流排或導線，其過電流保護裝置額定安培容量之總和，不得超過該匯流排或導線額定之一・二倍。

E1
|
—
四
九
，
函
轉
經
濟
部
修
正
「
屋
內
線
路
裝
置
規
則
」
部
分
條
文
，
業
經
該
部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經
能
字
第
10204607030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請
查
照
並
轉
所
屬
會
員
知
照
。

E1
|
—
四
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 102046070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 (三) 接地故障保護：併聯連接點應在所有接地故障保護設備之線路側。若所有接地故障電流源流經之設備，其具接地故障保護者，連接點得設在接地故障保護之負載側。連接至負載端子之接地故障保護裝置，應經設計者確認適用於逆送電者。
- (四) 標示：內含過電流保護裝置之設備，供電至由多重電源供電之匯流排或導線者，該設備應標示所有電源。
- (五) 適用於逆送電流：電路若有逆送電流者，斷路器應能適用於此情況之運轉。
- (六) 固定件：經設計者確認為併聯型變流器逆送電流之併聯用插入式斷路器，得省略裝設附加固定件。
- (七) 變流器輸出之連接：
 - 1. 除配電箱安培額定不低於供電至該配電箱之所有過電流保護裝置安培額定之總和外，配電箱內之連接點應設置於輸入饋線

位置或主電路位置之反向端，即負載端。

2. 匯流排或導線之安培額定應依第二章第三節規定之負載適用。

3. 有串接配電箱之系統，直接連接至併聯型變流器輸出端之第一只過電流保護裝置額定，應納入全部匯流排及導線額定計算之。

(八) 配電設備應永久標示下列字樣：

<p>警告</p> <p>變流器輸出連接過電流保護裝置不得移位</p>
--

前項第三款所稱配電設備包括開關盤及配電箱，係由主電源及一台以上併聯型變流器同時供電，且該配電設備具有供應多分路或饋線之能力。

第八款 儲能蓄電池組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六十

蓄電池組之裝設規定如下：

一、太陽光電電源依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四十二裝設，其互連之蓄電池組應視為被接地。

二、住宅用規定：

(一) 運轉電壓：住宅用蓄電池組蓄電池間之連接，應使其運轉電壓標稱值小於五〇伏。住宅用之鉛酸蓄電池

E1 | 一四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102046070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組不得超過二四個串聯之二伏蓄電池。但於蓄電池例行保養時，其帶電組件非可觸及者，蓄電池系統電壓得採用符合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二十六規定之電壓。

- (二) 帶電組件之防護：不論電壓高低或蓄電池組型式，住宅用蓄電池系統之帶電組件，應加以防護，避免人員或物品之意外碰觸。

三、電流限制：

- (一) 若蓄電池或蓄電池組列之短路電流，超過該電路其他設備之啟斷或耐受額定者，靠近蓄電池組之每一電路，應裝設經設計者確認之限流、過電流保護裝置。
- (二) 以限流熔線作為限制裝置，應適用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三十四規定。

四、蓄電池組之不導電性外殼及導電性支架：

- (一) 超過二四個串聯之二伏蓄電池之溢流、開放式鉛酸蓄電池組，不得使用導電性外殼或裝設在導電性封閉體內。但於任何閥調式鉛酸(VRLA)蓄電池組或其他需鋼製外殼以正常運轉之密閉式蓄電池組，不適用之。

E1
|
一四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102046070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二)不導電性外殼頂端一五〇公厘或六英寸內無支架時，得使用導電性支架作為非導電性外殼之支撐。

五、串聯蓄電池電路之隔離：現場使用之蓄電池組電路，若超過二四個串聯之二伏蓄電池時，應具有可將每段二四個以下串接蓄電池隔離之設施，以供合格人員維修使用。串接蓄電池之隔離得使用無載啟斷栓型或插入型之隔離器。

六、蓄電池組維修隔離設備：超過二四個串聯之二伏蓄電池之蓄電池組裝設，應具有可將蓄電池電路系統內被接地電路導線之隔離設備，其得採用無載啟斷額定開關，以供合格人員維修使用。此隔離設備不得隔離太陽光電電力系統中之其餘被接地電路導線。

七、超過四八伏之蓄電池組系統：在太陽光電系統中，蓄電池組系統超過二四個串聯之二伏蓄電池，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該蓄電池組系統得在導線非被接地情況下運轉：

(一)太陽光電組列之電源及輸出電路符合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四十二規定。

(二)直流及交流負載電路直接被接地。

E1 | 一四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10204607030號令修正發布
，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E1
|
一
四
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 102046070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六十一

(三)所有非被接地蓄電池組之主要輸入／輸出電路導線，具有開關型隔離器及過電流保護。

(四)裝設接地故障偵測器及指示器。

充電控制規定如下：

一、一般規定：太陽光電系統具儲能蓄電池組者，應提供可控制蓄電池組充電過程之設備。若太陽光電電源電路業已設計為匹配互連蓄電池間之電壓額定及充電電流之需求，且前述最大充電電流乘以一小時所得之值，小於以安培一小時為單位之額定蓄電池容量之百分之三，或依蓄電池廠商建議值，可免充電控制。所有控制充電過程之調整裝置，僅為合格人員可觸及。

二、分散充電控制器：

(一)調整充電之單一裝置：太陽光電系統以分散充電控制器作為調整電池充電之單一裝置者，應設置備用獨立裝置，防止電池過度充電。

(二)具直流分散充電控制器及分散負載之電路：

1. 分散負載之額定電流應不大於分散負載充電控制器之額定電

流。分散負載之電壓額定應大於蓄電池之最大電壓。分散負載之額定功率應不低於太陽光電組列額定功率之一·五倍。

2. 電路之導線安培容量及過電流保護裝置額定應至少為分散充電控制器最大額定電流之一·五倍。

(三)使用併聯型變流器控制蓄電池充電狀態，以轉移多餘電力至公用電力系統：

1. 使用充電調節電路，應符合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二十七規定。
2. 應具有備用獨立控制蓄電池充電過程之裝置，以供公用電力系統停電或主充電控制器故障或失能時使用。

三、裝設降壓／升壓充電控制器及其他直流電力轉換器，使對應輸入電壓之輸出電流或輸出電壓增加或減少：

- (一)選定輸出電壓範圍時，輸出電路導線安培容量應以充電控制器或轉換器之最大額定連續輸出電流為基準。

E1 | 一四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102046070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E1
|
一
四
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 102046070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二) 選定輸出電壓範圍時，輸出電路之額定電壓應以充電控制器或轉換器之最大輸出電壓為基準。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六十二 經確認之可撓性電纜，線徑為六〇平方公厘或二/〇AWG 以上者，得用於連接封閉體內之蓄電池端子至鄰近接線盒。可撓性電纜具重責務型且為耐潮者，亦得使用於蓄電池封閉體內之蓄電池組間及蓄電池間之連接。

蓄電池用之可撓性細絞電纜僅能以包括固定螺栓型之壓接接頭、熔銲接頭或以可撓線頭接合之端子、接線片、裝置及連接器做終端。

第四百九十四條 (刪除)

第四百九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件

表三九六之十八～一 同時可被充電之全部電動車輛，其每部之最小需要通風量
(立方公尺/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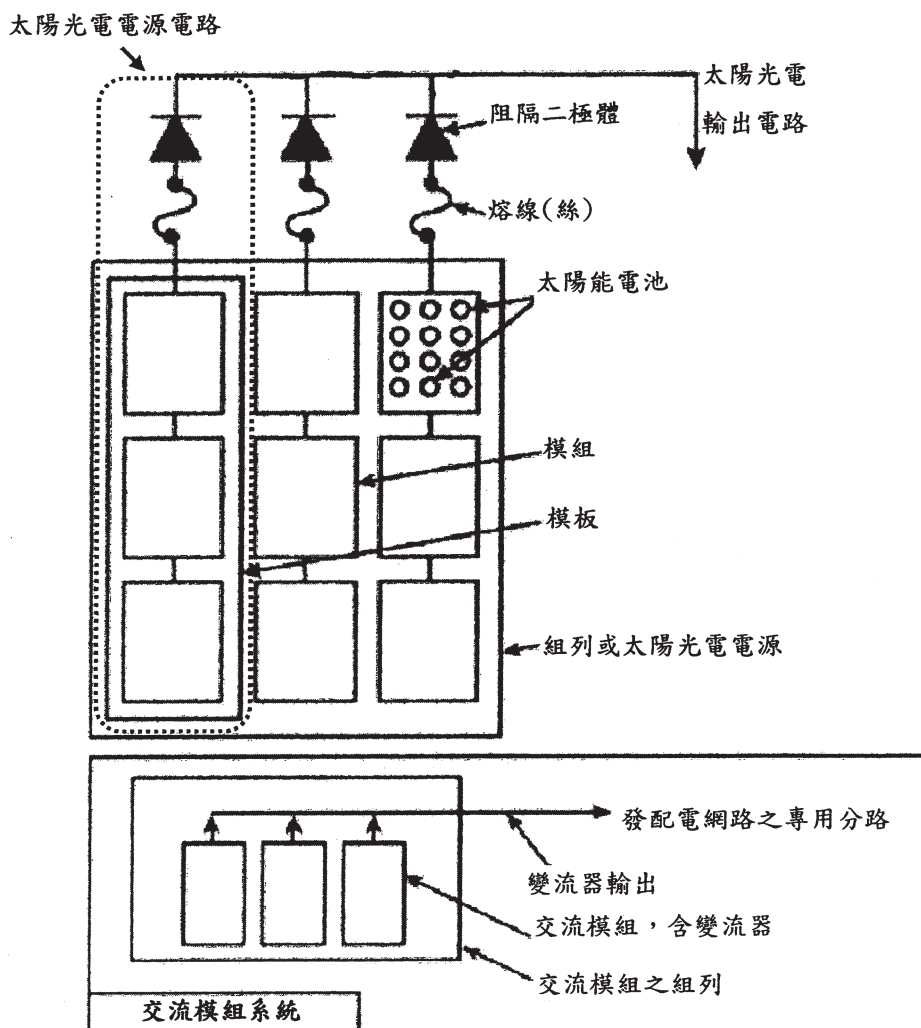
分路額定 (安)	分路電壓				
	單相		三相		
	110V	220V 或 110/220V	190V 或 190Y/110V	220V	380V 或 380/220V
15	1.0	1.9	-	-	-
20	1.3	2.6	3.8	4.4	7.7
30	1.9	3.8	5.7	6.7	11.5
40	2.6	5.1	7.7	8.9	15.3
50	3.2	6.4	10	11	19
60	3.8	7.7	11	13	23
100	6.4	12.8	19	22	38
150	-	-	29	33	57
200	-	-	38	44	77
250	-	-	48	55	96
300	-	-	57	67	115
350	-	-	67	78	134
400	-	-	77	89	153

E1 | 一四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102046070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表三九六之十八～二 同時可被充電之全部電動車輛，其每部之最小需要通風量
(立方英尺/分鐘)

分路額定 (安)	分路電壓				
	單相		三相		
	110V	220V 或 110/220V	190V 或 190Y/110V	220V	380V 或 380/220V
15	34	68	-	-	-
20	45	90	135	156	271
30	68	136	203	235	405
40	90	181	270	313	541
50	113	226	338	391	676
60	136	271	405	469	811
100	226	452	676	782	1352
150	-	-	1014	1174	2029
200	-	-	1352	1565	2704
250	-	-	1690	1958	3381
300	-	-	2029	2349	4058
350	-	-	2367	2740	4735
400	-	-	2705	3131	5409

E1
|
一四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102046070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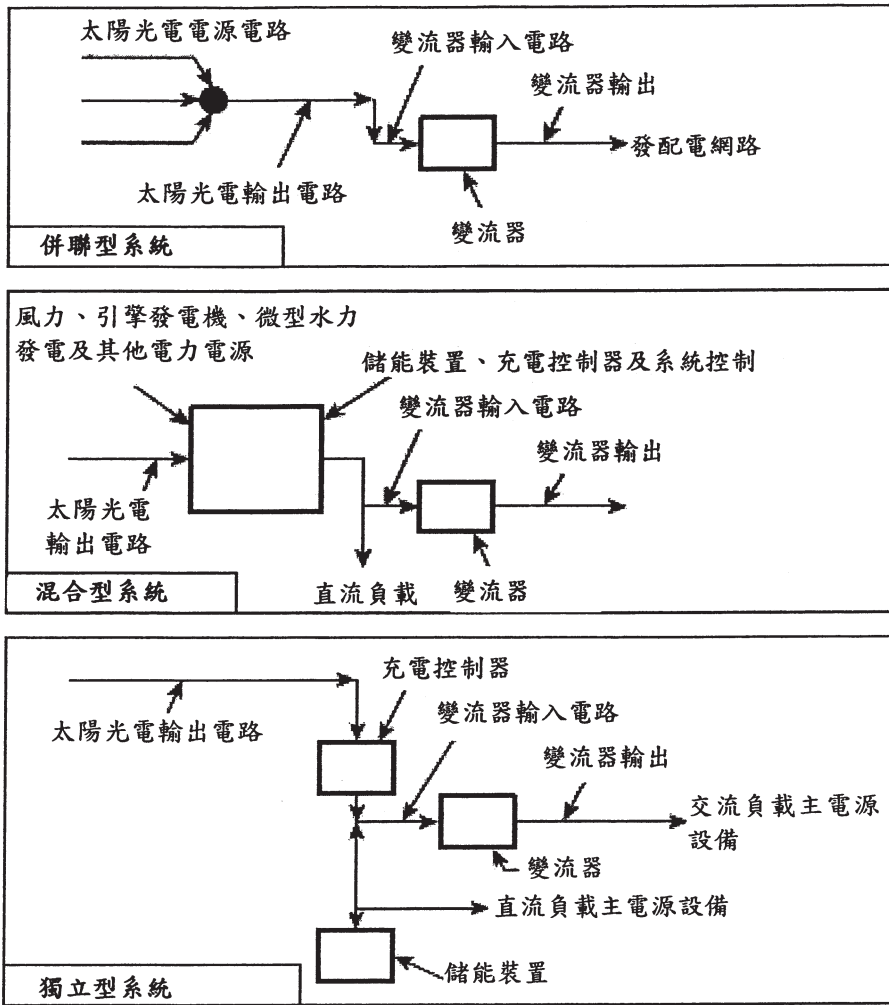


註：本圖僅供辨識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組件、電路及連接之方式，不含隔離設備、系統接地、設備接地之說明，亦不強制所有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按此圖例設計施作。

圖三九六之二十~一 太陽光電系統組件

E1 | 一四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102046070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E1 | 一四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 102046070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註：本圖僅供辨識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組件、電路及連接之方式，不含隔離設備、過電流保護、系統接地、設備接地之說明，亦不強制所有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按此圖例設計施作。

圖三九六之二十~二 一般系統架構下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組件

表三九六之二十六 單晶矽及多晶矽模組之電壓修正係數

周溫(°C)	周溫低於 25°C (77°F) 之修正係數 ^註	周溫 (°F)
24 - 20	1.02	76 - 68
19 - 15	1.04	67 - 59
14 - 10	1.06	58 - 50
9 - 5	1.08	49 - 41
4 - 0	1.10	40 - 32
-1 - -5	1.12	31 - 23
-6 - -10	1.14	22 - 14
-11 - -15	1.16	13 - 5
-16 - -20	1.18	4 - -4
-21 - -25	1.20	-5 - -13
-26 - -30	1.21	-14 - -22
-31 - -35	1.23	-23 - -31
-36 - -40	1.25	-32 - -40

註：以表所列修正係數乘以額定開路電壓。

E1
|
一
四
九
，
函
轉
經
濟
部
修
正
「
屋
內
線
路
裝
置
規
則
」
部
分
條
文
，
業
經
該
部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經
能
字
第
10204607030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請
查
照
並
轉
所
屬
會
員
知
照。

表三九六之三十七 修正係數

周溫 (°C)	導體(線)之溫度額定				周溫 (°F)
	60°C (140°F)	75°C (167°F)	90°C (194°F)	105°C (221°F)	
30	1.00	1.00	1.00	1.00	86
31 - 35	0.91	0.94	0.96	0.97	87 - 95
36 - 40	0.82	0.88	0.91	0.93	96 - 104
41 - 45	0.71	0.82	0.87	0.89	105 - 113
46 - 50	0.58	0.75	0.82	0.86	114 - 122
51 - 55	0.41	0.67	0.76	0.82	123 - 131
56 - 60	-	0.58	0.71	0.77	132 - 140
61 - 70	-	0.33	0.58	0.68	141 - 158
71 - 80	-	-	0.41	0.58	159 - 176

E1
|
一四九
，函轉經濟部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能字第102046070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劉敬明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0002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內政部訂定發布「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
條文函令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20813315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0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邊泰明** 請假
 兼代 副局長 **許阿雪** 代行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請假
 副處長 **黃舜銘** 代行

E1 | 一五〇
 函轉內政部訂定發布「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條文函令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E1
|
一
五
〇
函轉內政部訂定發布「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條文函令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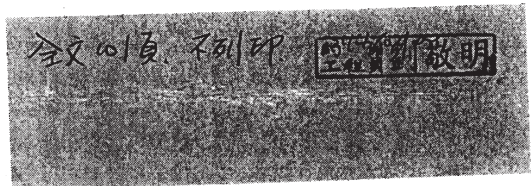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133152號
速別：最速件 **發麗**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業經本部於102年12月31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13315號令訂定發布，如需上開發布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本部建築研究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黃美芳
電話：27297668#6146
傳真：87802386
電子信箱：mfhungfan@tfd.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1024069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書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校對章

主旨：為推廣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制度，提升消防工程
施工品質，請推薦示範案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2年10月28日訂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續辦。
- 二、旨揭對象如下：
 - (一)已取得建造執照，且於103年1月1日前建築尚未放樣勘驗者。
 - (二)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10,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事項願主動配合本局輔導與查核者。
- 三、請於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3月31日止，填寫附件同意書及相關委託書送本局火災預防科辦理，惟若報名情形逾預訂名額(10案)，本局保有遴選之權利。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臺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臺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辦事處、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局長 廖茂為

E2 | 一三 為推廣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制度，提升消防工程施工品質，請推薦示範案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E2
|
—
—
—
為推廣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制度，提升消防工程施工品質，請推薦示範案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同 意 書

本公司（或本人）_____支持 貴局推動
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制度，同意於建築物新建過程中確
實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落實執行消防工程監造及裝置管理業務，並
要求承攬廠商配合品質管理作業，以提升消防工程施工品質，另本案
監造計畫書、裝置計畫書、監造紀錄、相關文件及照片願提供 貴局作
為案例示範教育之運用。

此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新建建築物地號/地址：

建照號碼：

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 (簽章)

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人： (簽章)

立同意書人： (用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監造人委託書

親愛的起造人(申請人)您好：

監造消防設備師為消防工程品質的重要把關者，屬消防法第 7 條所賦予之職責，請於建築物放樣勘驗後確實要求消防設備監造人進場並落實監造業務。

為維護公共安全，本局未來將致力於推動消防設備監造管理制度，您的配合將是本局最大的改革動力。謝謝您！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提醒您

茲委託_____消防設備師全權代表本人(公司)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一切手續相關事宜，特立此委託書。

監造人聲明

本人全權代表_____辦理有關消防安全設備監造相關事宜，並明瞭監造者職責為：

依據相關消防法規、設計書圖及施工規範訂定監造計畫書，並於施工前、中、後各階段，依監造計畫之規定，對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進行全面性管理之工作，以藉此要求『施工單位及裝置人』以自主品管的方式達成法規、設計書圖及施工規範之規定，並留下具體品質查核之記錄，作為工程施工品質佐證資料及缺失改善之依據。

本人承諾將依上開事項確實執業，若日後因此產生糾紛概由監造人負責，與 貴局無涉。

監造人

(簽章)

申請地址(地號)：_____

申請類別：_____

建(使)照號碼：_____

此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委託人：

(用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業主代表及連絡電話：(請務必填寫)

地址：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103.1.1

E2
|
—
—
—
為推廣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制度，提升消防工程施工品質，請推薦示範案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裝置人委託書

親愛的起造人(申請人)您好：
 裝置人為落實消防安全設備品質管制第一線執行者，請要求裝置人依消防設備規模、特性、合約及圖說之規定，擬定「裝置計畫書」提送監造人進行審查，並據以執行自主品管工作。
 謝謝您的配合！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提醒您

茲委託_____全權代表本人(公司)辦理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一切手續相關事宜，特立此委託書。

裝置人聲明

本人全權代表_____辦理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裝置相關事宜，並明瞭裝置人職責為：
 依據監造人所核定之施工圖說、材料設備內容及相關規範，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施工裝置、測試及品質管制工作。
 本人承諾將依上開事項確實執業，若日後因此產生糾紛概由裝置人負責，與貴局無涉。

裝置人

(簽章)

申請地址(地號)：_____

申請類別：_____

建(使)照號碼：_____

此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委託人：

(用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103.1.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林詹雄
聯絡電話：(02)87897583
傳真：(02)87897800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3000096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其修正重點包括依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5 日台內建研字第 1020850774 號函檢送「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之「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第 11 頁至第 14 頁）增列申請候選智慧建築、綠建築證書及取得智慧建築、綠建築標章之相關內容；依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1826 號函檢送 102 年 10 月 28 日召開「102 年度營建土石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增列廠商應就有關土石方處理建議提送機關審查之情形；及比照其他契約範本修正之內容。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

G
—
二
—
四
—
三
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G
—
二
四
三

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陳希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3000256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其修正重點包括契約文件內容不一致之處理、採購環境保護產品、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保險條款、遲延履約金額之計算、廠商賠償責任、廠商檢試驗之執行方式、品管人員之設置等。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陳希舜

G | 二四四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

G
—
二
四
五

貴機關關於公共工程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時，請參考本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資訊，並依據工程特性、施工規範內容及品質要求等因素編列合理單價，詳如說明，請查照。（一〇二財調一二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695
電子郵件：lion_0614@mail.pcc.gov.tw
傳真：(02)87897674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3000117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機關關於公共工程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時，請參考本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資訊，並依據工程特性、施工規範內容及品質要求等因素編列合理單價，詳如說明，請查照。（102 財調 124）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 103 年 1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32230050 號函辦理。
- 二、監察院調查各級政府機關於公共工程使用旨揭材料時，曾發現編列預算高出本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單價資訊數倍，及承辦人員收取不正當利益等情事。
- 三、本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之規定，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爰請貴機關及設計單位編列旨揭材料預算時，參考本會價格資料庫公布之「產品，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混凝土用粒料，80kg/cm²」及「產品，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現場開挖土石方，80kg/cm²」材料項單價區間，及依據工程特性、施工規範內容、品質要求等因素酌予調整，編列合理

預算，並加強相關承辦人員清廉宣導以避免發生採購效能不彰及相關不法情事。

四、前述相關單價可逕自本會價格資料庫網頁查詢（網址：<http://pcces.pcc.gov.tw/>，點選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監察院、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會企劃處、技術處

主任委員 陳希舜

G
—
二
四
五

貴機關於公共工程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OSG）時，請參考本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資訊，並依據工程特性、施工規範內容及品質要求等因素編列合理單價，詳如說明，請查照。（一〇二財調一二四）

H
|
六
〇
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二小段九十三地號土地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二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蔡昆達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8
傳真：02-27593317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9873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計畫書圖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二小段93地號土地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民國103年1月21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二、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三、請轉知有關里辦公處通報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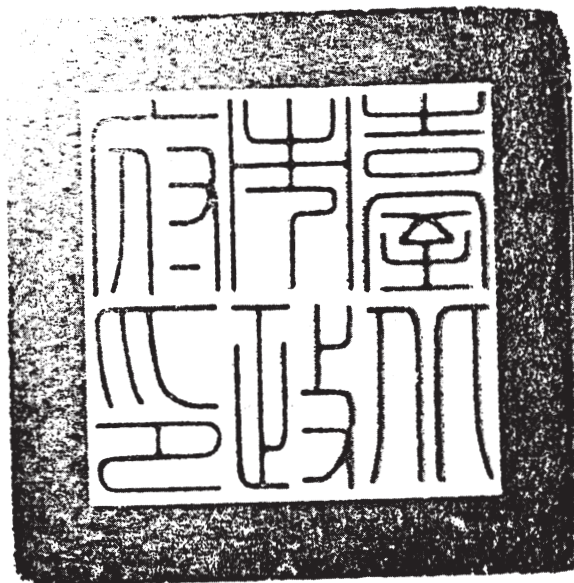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均附公告、計畫書圖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附公告、計畫書圖各3份)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 代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98730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二小段93地號土地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3年1月21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 代行

H—六〇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二小段九十三地號土地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各二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蔡昆達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68
傳真：02-27593317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2408765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計畫書各 2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三小段 49 地號
土地開發方式（保變住編號住 25 地區）細部計畫案」公告及
公開展覽計畫書各 2 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起於 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
- 二、另計畫書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三、請轉知有關里辦公處通報周知。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另檢附公告 1 份)

副本：林福順及張寶蓮君、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地政局、臺北市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以上均附公告、計畫書 1 份)、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 (附公告、計畫書各 3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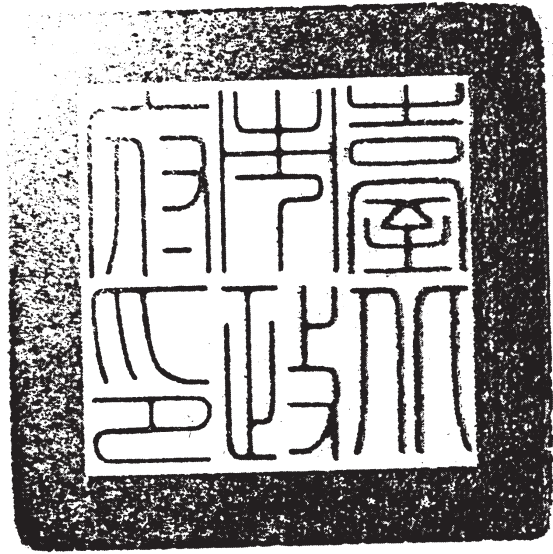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 代行

H
|
六
○
三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三小段四十九地號土地開發方式（保變住編號住二十五地區）細部計畫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40876500號
 附件：計畫書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三小段49地號土地開發方式（保變住編號住25地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3年1月23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及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 代行

H—六〇三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三小段四十九地號土地開發方式（保變住編號住二十五地區）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二份，請查照辦理。